

詩經名物新証

九三老人顧廷龍題



揚之水談名物·卷一

詩經名物新證

揚之水 著



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
www.hkopenpage.com

目 次

詩：文學的，歷史的	I
大雅·公劉	35
小雅·大田	55
豳風·七月	71
大雅·綿	105
小雅·斯干	129
小雅·楚茨	153
小雅·賓之初筵	177
秦風·小戎	203
鄭風·清人	225
小雅·出車	237
大雅·韓奕	251
小雅·鼓鍾	271
小雅·大東	295

小雅·都人士	309
鄘風·君子偕老	323
秦風·終南	339
附論	
駟馬車中的詩思	357
詩之旗	371
詩之酒	379
引用文獻	389
後記	413
再版後記	419
詩中“物”與物中“詩”	
——關於名物研究（代新版後記）	423
《揚之水談名物》總目	433

詩：文學的，歷史的

- 一、關於詩經名物研究
- 二、詩與詩學的建立
- 三、從“西土”到“中國”
- 四、周之“南國”與“二南”
- 五、歷史中的細節

一、關於詩經名物研究

首先要說，這本書雖然以名物考證為題，其實並不僅僅局限在名物考證之內。這裏偏重的，是用考古材料——主要是科學發掘而獲得的成果，證史、證詩。用了“名物”一詞，是表明它仍從傳統中來；而所謂“新證”，則申言它與傳統的名物研究並不相同。

名物考證，自來是詩經研究中一個重要的方面。所

謂“六經名物之多，無逾於詩者，自天文地理，宮室器用，山川草木，鳥獸蟲魚，靡一不具，學者非多識博聞，則無以通詩人之旨意，而得其比興之所在”（納蘭成德《毛詩名物解·序》）。而前人所說“詩經名物”，又多指草木鳥獸蟲魚而言。孔子最早提出“多識鳥獸草木之名”（《論語·陽貨》），《爾雅》之《釋草》《釋木》《釋蟲》《釋魚》《釋鳥》《釋獸》《釋畜》則為名物詮釋之宗。此後遂有詩經名物研究中的“博物學”一系，乃專以“多識”為務，考校詩中草木鳥獸蟲魚之名，記述異聞異稱，此中以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為最古，後世治名物者多從之。至清，此學乃成其大，著述更較歷代為多。該治者，當推姚炳《詩識名解》和多隆阿《毛詩多識》，而圖文並茂的兩部名著，則是徐鼎《毛詩名物圖說》和日人岡元鳳的《毛詩品物圖考》。徐氏教學為業，而自幼用心詩經名物；岡元鳳則以醫為業，精於本草，但兩家都很注重實踐，並且頗有實事求是的精神。比較而言，徐圖的文字說明更詳細一些，即所謂“博引經、傳、子、史外，有闡明經義者，悉摭拾其辭”（《發凡》）。而就圖的工致與準確來說，則徐氏稍遜。總之，這兩本書可以說是這一類題目中總結性的著作了。

但是“博物學”一系的詩經名物研究，卻始終存在兩個問題，其一，如劉承乾《毛詩多識·序》所言：“古今異時，鄉土殊產，徒執今時所目驗與夫方俗之稱名，以求當時《風》《雅》《頌》之所詠，有以知其齟齬而不能合也。”而鄭樵作《通志·昆蟲草木略》時，一面指出“多識”之要，一面已對陸璣、孫炎、郭璞等人的著述頗有微辭，所謂“物之難明者，為其名之難明也，名之難明者，謂五方之名既已不同，而古今之言亦自差別”，而這一困惑，直到今天，依然存在。今人陸文郁《詩草木今釋》、

吳厚炎《詩經草木彙考》，力求用現代植物學分類法為詩之草木作詮釋，陸著簡明扼要，釋義多可據，文字也清俊可喜，是同類著作中最有成就的一部，但仍有若干定名不能令人信服。正如夏緯英《植物名釋札記·序》中所言：“對於這些名稱的解釋，不僅需要植物學、農學、醫藥學等方面的知識，而且還涉及到文字、音韻、方言、古文獻等諸多方面的知識。”而這還僅僅是就植物名釋而言。

其二，“詩三百”感物造端，比興託諷，多舉鳥獸蟲魚草木之名，注詩者探究其實，原在於因此可以對詩有更為深透的理解。但“博物學”一系的名物研究，往往只在“多識”一面用力，而把詩義的推闡置於一邊。蔡卞的《毛詩名物解》，算是比較注意推尋詩中名物的比興之意，納蘭成德在序中稱它“貫穿經義，會通物理，頗有思致”，則似過譽。其實此著穿鑿附會之處不少，鮮有可取。姚炳《詩識名解》於詮釋名物之際，時或結合詩意略作串解，惟所得不是很多。牟應震《毛詩物名考》考校物名也時或顧及詩之比興，惜乎終未在此處用力。而前舉今人所作兩種，則“詩經草木”研究也，無涉詩旨之探求。

草木鳥獸蟲魚，只是詩中名物之一端，舉凡宮室、車服、官制、祭祀，禮、樂、兵、農，等等，自古也都歸於名物研究之列。許謙《詩集傳名物鈔》、沈萬鈞《詩經類考》、陳大章《詩傳名物集覽》、顧棟高《毛詩類釋》，是此類著述中比較有名的幾部。但均以稱舉前人之說為主，自己的見解很少，又因為成書晚，不若孔穎達《毛詩正義》多有保存散佚之功，故只可以算作彙纂式的著述，不能自名一家。而歷代經學家注詩雖不以“名物”為題，其實訓詁多半不離名物，這從毛傳便已經開始，是訓

詁、名物並重，且去古未遠，學有師承，可信者多。鄭玄注《禮》注得好，而對詩中名物的詮釋，則遜於毛。宋人解詩特重詩義的推求，但名物研究並未偏廢。范處義《詩補傳》、嚴粲《詩緝》，均以疏解平實見長，名物詮釋也頗有見地。明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則很有些別出心裁——以自己推定的世次重新編排詩的順序，又以二十八宿分別作為每卷的名稱，不過何楷留心典章制度，引證詳博，故書中的名物考訂，間有勝義。清代詩經學，名物訓詁，成就最大。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胡承珙《毛詩後箋》、陳奐《詩毛氏傳疏》，是此類著作中最重要的三部。馬著更在名物考證中，把清代學者所擅長的音韻學、文字學、訓詁學融會貫通，因此而使不少疑案渙然冰釋。而這樣的方法，在馬氏筆底，已近極致，若再執意強求，或者反成蛇足。事實上《高本漢詩經註釋》一書已指出了其中的不少錯誤，是有一定道理的。此外，多涉名物考證，而又考校比較信實的，尚有不少，如陳啟源《毛詩稽古編》、汪龍《毛詩異義》，等等。而不少學問家為古籍作疏，也都特別注意到名物的考證，此中自然多涉詩之名物，如桂馥《說文義證》、錢繹《方言箋疏》、孫詒讓《周禮正義》，等等。至於散見於清代學術筆記中有關名物考證的意見，則更多，雖然精采者並不是隨處可見。

詩經名物的研究，今人有條件比古人做得更好一點兒。甲骨、金文、古器物乃至古代文化遺址不斷發現，古史的冥茫晦昧處，竟亮起一點一點的星光。於是，由名物之微而考證詩之所詠所思，也成為可能——林義光《詩經通解》、聞一多之詩經研究，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陳戍國《詩經芻議》、季旭昇《詩經古義新證》，都已先後運用金文材料詮解詩義。但遺憾的是，近世以來，名物研究作為一個專題，卻久被冷落。如前所述，前人在這方

面的一大缺失，是只見物，不見詩，因此即便對詩中之名物考證得確鑿，也依然不能復原此物當日在詩中的生命。這是不是在把詩列入文學研究的時代以後，名物研究愈益不受重視的主要原因？

當然，詩，第一是文學的，但是因為它終究不能脫離產生它的時代，所以，它又是歷史的，並且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那一葉歷史中的諸多方面。而歷史中的細節，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所謂“名物”體現出來。由物而見史、見詩，這本來是名物研究的一大優勢，因此這一領域實在不應如此沉悶。何況今天已經有條件以新的研究方法發揮它固有的優勢——文字考據的同時，更援實物以證，並因此揭出其中所包含的歷史的、文化的因素，也因此使物與詩互為映照、互見光彩。

這自然是受時代之賜的一大方便。但不論古今，詩經研究，歸根結底，都是為了闡發詩義。《高本漢詩經註釋·序言》：“由以上所說，我們可以看出來，現在研究詩經的人，當有雙層的工作要做。第一，在每一篇詩裏，他必須盡可能的把難字難句都解釋清楚，他要顧到各家的異文，古代各家的歧見；取捨之間，亦必要有語文學上的理由。誠然，在有些情形之下，某字某句的確實的意義如何，是要看詩的內容或意旨是甚麼才能決定……”“第二，以上述初步工作為基礎，他還要從頭至尾，把整篇的詩讀通，把字句銜接起來，看出整篇意旨。假若先秦時代或漢代早期有某種傳說是關於詩的歷史背景的，他自然要查看，在詩的本文中是否能找出根據來支持那一說……”這是一種很誠懇的治學態度，《新證》首先想做的，也是這一點。

與此並行的，是對考古發現中的實物作整理與甄別。雖然在某種意義上也可以說，“在考古與歷史資料的

❶ 王明珂《華夏邊緣·華夏邊緣的形成：周人族源傳說》，頁225。

❷ 《大雅·烝民》；《魯頌·閟宮》；《小雅·何人斯》；《小雅·四月》。“奚斯所作”，毛以為作廟，韓以為作頌，而以“奚斯所作”為作頌，與《節南山》“家父作誦”及《巷伯》、《崧高》、《烝民》皆於篇終見意，文法相類，自以韓說為長。又漢《張遷碑》云：“奚斯贊魯，考父頌殷。”即用三家說。

❸ 誠如研究者所指出的，作為“六義”之一的“興”，乃是詩歌的原初的特質、原初的創作方式。“興”在詩三百中仍然保持了它的原始性格，並且是詩“之所以特別形成一種抒情文類的靈魂”，但是周人在使用“興”的時候，已是在用來“表達他們高度文明社會下高度自覺的藝術”（陳世驥《原興：兼論中國文學特質》，頁249、256），而這藝術，早不是胼手胝足者的藝術。其事、其言，或有若干得之於田夫野老，而其思、其詩，卻未必成之於田夫野老。可以說，詩非出於民間，雖然它的創作方法有歷史久遠的民間的淵源。朱東潤先生有《〈國風〉出於民間論質疑》一篇，從詩的本文入手，作了周詳的分析，認為，“大抵就《國風》所言地位、境遇、服御、僕從諸端，作詩者或自言，或言其關係之人，或言其所歌詠之人，要其所言者皆為統治階級之事，其詩亦自為統治階級之詩，《國風》如此，則大、小《雅》、三《頌》更可知”（《詩三百探故》），論據很是充分，推闡亦合理合情。亦如文中所言，與詩並行於當時的民間謠曲自然不是沒有，且零星見於先秦典籍，而之以之與詩為對比，正可見出思索安排之判然有別。若

結合上，最有意義的不是能互相印證的考古資料與歷史記載，而是兩者間的矛盾”^❶。在上古史中，不論文獻還是實物，都已被時間的水流冲刷得支離破碎；若能從中發現二者間的矛盾，並進而揭櫫其中的深層原因，當然最好，但實物與詩、詩與史的互證，融通圓滿，已經很難，何況，《新證》的最終目的，尚不在於為詩中所詠之物定“象”，也不在於為考古發現之器定“名”，更不在於指今所發見之某器，為詩中所詠之某物，而是力求在二者的遙相呼應處，接通它們本來應有的聯繫，並因此而透現歷史的風貌。這很可能是不準確的，但卻極有可能是真實的。那麼，從這樣一個角度，是不是可以更見出詩的光芒？

二、詩與詩學的建立

詩在中國文學史中佔了首席，但這“文學”二字是後人加給它的，實在它誕生之初尚沒有這樣的概念。後世文學從政教中獨立出來——雖然，仍多半在“文以載道”的旗幟下——詩於是也可以純粹從文學的角度來欣賞。然而究其原始，詩的品質其實並沒有如此純粹，從它早期的生存樣態或曰方式來看，大致可以說：

一、詩是美的文辭和美的聲樂。二美俱，乃可以“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就詩人自己的認識來說，也正是這樣的，“吉甫作誦，穆如清風”者是，“奚斯所作，孔曼且碩”者是，即如“作此好歌，以極反側”、“君子作歌，維以告哀”^❷，又何嘗不是欲以“好歌”動人。而詩的時代音樂文化之發達——如舉世無匹的雙音鐘的發明——不僅是詩賴以醞釀與生長的沃土，而且成為這“好歌”強勁的雙翼。

二、詩乃有所為而作。詩固然仍葆有古樸質直的品質，但無論如何它已經是成熟的文字，詩人且已經有了明確的意旨。《魏風·葛屨》“維是褊心，是以為刺”，《園有桃》“心之憂矣，我歌且謠”，《小雅·巷伯》“寺人孟子，作為此詩；凡百君子，敬而聽之”，《節南山》“家父作誦，以究王誼；式訛爾心，以畜萬邦”，都是。有的詩並且就是為了某一事件而作，《風》《雅》中都不乏這樣的例子。說詩者常常喜歡用後世的山歌、民謠與詩類比，其實無論創作手法、修辭手段抑或思想境界，二者都遠不在一個層次上。詩生長在一個從物質到精神都為宗法貴族體制所籠罩的社會裏，大部分作品，從內容到語言，都很難說，是民間的文學^⑤。

三、詩發揮着樂教、言教與諷諭的功用^⑥。《虞夏書》：“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⑦《書》中的這一篇，自然不會是夏代的文獻，但出自先秦當無疑問。“詩言志”雖然不由詩人明白宣示，然而《左傳·襄公二十七年》，文子告叔向已云“詩以言志”，又《莊子·天下篇》“詩以道志”，《荀子·儒效》也稱“詩言是其志也”，可知詩言志的觀念的確產生得很早，寓言感興，即事陳情，悲憤則長言詠嘆，鄭玄《六藝論》所謂“詩者，弦歌諷諭之聲也”，可以說總結得很好。詩三百都是樂歌，而有不同場合的應用——如禮所記。所謂“正”“變”之說，很可能這是據以立論的主要依據之一^⑧。只是詩的時代禮樂制度與生活情趣幾乎是打成一片的，並沒有獨獨分出一個“政治教化”來，而這也正是詩之既令人愛賞又令人迷惑的特質之一。

詩以這樣的生存樣態，而為後人的解詩提供了無限

以“民間”概指“勞作者”，則當日之“民間”，是怎樣的生存狀態？西周時期，“五夫”之價等於“匹馬束絲”（召鼎銘），可以用來買賣交換，這是不必說了；普通居民，從西周金文中所反映的情況看來，則有各種身分等級，如眾、庶人、臣（或臣妾）、僕、庸、馭，等等，其中屬於庶人以下至馭的一類人，亦可合稱為人鬲（大孟鼎銘）。這些名稱之上，常常冠以“王”或“夷”，如王臣（大孟鼎銘）、王人（宜侯矢簋銘）、夷臣（獻簋銘）、夷僕（靜簋銘），等等，這可以算作夷、夏之別；此外，又可以按照居住地點分作邑人和奠（甸）人，這是國、野之別（李零《西周金文中的土地制度》，頁661）。但無論哪一種劃分，這些民人總是可以隨其他種種錫物一起錫與受命者，也可以在訴訟糾紛中作為賠償物之一，給與勝訴的一方。至於普通居民居住情況之簡陋，由灋西的張家坡居住遺址可見一斑。這樣的生存狀況，與詩中所描寫的境界與精神，似乎相差很遠。並且，當時社會地位的等級差別是以貴族與非貴族來劃分的，所謂“君子小人，物有服章，貴有常尊，賤有等威”（《左傳·宣公十二年》），由此而造成一種嚴格的距離；而“官方”與“民間”，似乎還沒有成為一種分別的標準。重要的是，這樣一種等級劃分、這樣一個嚴格的距離，不僅為統治者一再強調，而且為一般民眾所接受、所持有（何懷宏《世襲社會及其解體》，頁97）。可以說，“當時的政治與文化，都以貴族為中心”（雷海宗《中外的春秋時代》，頁242），恐怕還沒有平民意識的覺醒，“直要到孔子出來，始為中國史上平民學

（註釋見下頁）

(註釋接上頁)

術之開始”(錢穆《中國文化史導論》，頁76)，那是春秋中葉以後，而詩的創作時代已經結束了。

- ④ 潘重規《〈詩經〉是一部古代歌謠總集的檢討》頗論及此，其中言道：“三百篇創造之始，即與政治教化有關；創造完成，即為政治教化之工具，此一政治教化之工具，即由國史樂官採錄，政府官吏保存、教授、推廣，此孔子以前《詩經》形成之實況。明白了這一點，才知道《詩經》為甚麼篇篇皆與政教時事有關，為甚麼篇篇皆表達了美刺的意見”(頁59)。這看法自有道理，惟稍嫌絕對。
- ⑤ 鄭樵《六經奧論》卷三：“詩三百篇皆可歌可誦可舞可弦，大師世傳其業以教國子，自成童至既冠皆往習焉。誦之則習其文，歌之則識其聲，舞之則見其容，弦之則寓其意，春秋以下列國君臣朝聘燕享，賦詩見志，微寓規諷，鮮有不能答者，以詩之學素明也。”
- ⑥ “正歌”之用，多見於《儀禮》。正歌，則指《頌》、大小《雅》、《周南》、《召南》中的首三篇，“三篇連奏，一詩一終，條理井然，不可增易”(《詩古微·詩樂篇一》)，如《儀禮·大射儀》“乃歌《鹿鳴》三終”，即謂歌《鹿鳴》之什三篇，篇各一終也。二南中的六篇，每用於鄉射禮、鄉飲酒禮、燕禮，故又稱“鄉樂”，《燕禮》：“遂歌鄉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鄭注：“鄉樂者，《風》也，合金石絲竹而歌之。”依《儀禮》節次，正歌的過程屬各種典禮的儀式部

的可能。在它赫赫然風行於世的春秋時代，是作詩之志已隱，而賦詩之風獨彰。男女怨歡狎媒之辭，往往雜出於樽俎折冲之間，賦者、聽者皆知其言外之旨，而相喻於無形；即便同賦一詩而其所欲言之志不同，聽者亦能深喻其意。此際所謂“言志”者，賦詩之志而已，至於詩人之志畢竟如何，則為當世所不問^①。戰國，雖然沒有了把賦詩來代替外交討論的聰明與風雅，但諸子仍不妨用了斷章的方式引詩，以成其遊說與著述。再而至於兩漢，詩、歌既分，學詩者便只就文字立論。西漢魯、齊、韓三家立於學官，東漢毛、鄭一派取而代之，詩的傳播、講授，於是不離政治教化。三家既立於學官，其與政治的關係自然密不可分，或曰三家多主作詩之意，毛多主采詩、編詩之意，而從三家所存之部來看，它以講故事的方式說詩，更接近春秋戰國時代賦詩、引詩的風習，比毛詩近古。因為早已失卻全貌，所以不能夠知道它的體系，但恐怕未如毛詩之全備，毛詩終於存，三家終於廢，這大概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因。當然毛詩建立起來的體系，不是詩的體系，而是說詩的體系，同樣是“使《詩經》的每一首有了聖道王功的奇跡，使《詩經》每一句話有了裁判一切禮俗政教的職責與功能”^②，但與三家相比，毛、鄭一派更把諫書思想建築在夫婦、父子、君臣、朝廷、王化的系統上^③。毛詩所以由民間之學而成官方之學，且取代穩穩立足一個朝代的學派，原因固然非一，但如果不是因為教化的體系更為完備——鄭箋的推闡也正是從這一面用力——則簡直不可想像。在這裏，經今、古文之爭，倒在其次。總之，由先秦至兩漢，詩的解釋，已經混雜了賦詩之志、引詩之志、經師之學，這可以統歸在歐陽修所謂詩之“末”者，卻緊緊依附於“本”^④，而經師之學尤其成為詩學中最是疑信參半的一部。

至於毛詩序，它的作者便是一個聚訟千年的疑案，似乎至今也沒有足以定讞的論據。范家相《詩瀋》卷二：“詩序既非子夏作矣，然則毛之序其出於私見而妄傳之耶？抑別有所據而非苟耶？曰：亨與萇之授受彰彰然也，河間獻王造次必於儒者，山東儒者多從之遊，使毛公授受不明，獻王豈肯信之？諸儒寧不群起而攻之？”“平心而論，信之過者固未為盡得，攻之甚者亦未見無失也。君子之學務折衷之以求其當而已。漢學上接周秦，古序豈盡無據。讀書要在得間創義，非以求新。序之可通者，毋苛求其疵，其不可通者，經文具在，四經三傳可旁證也。”這樣的認識，真是很好了。其實何止毛序，將漢儒說詩四家合看，雖可見各有傳承，但共同的來源也不是很少。大致四家所取，都有可信的史料，只是常常為了講授的需要、創立學派的需要以至於參政的需要，而不惜對史料割裂、歪曲，委宛申說，於是信者乃成為不信。後之解詩者，原可從中剖取尚存其真者——前引范氏之議，本來是極為尋常的道理，只是因為詩之“本”“末”太多夾纏，廓清原始，乃格外繁難。

《新證》力求持一平實的態度，魯、齊、韓、毛，四家皆不偏廢，於漢，於宋，於義理，於考據，於“載道”，於“緣情”，凡以為合於詩義者，皆取以為用，總欲“揆之情理，參之物理，以平易求古詩人之意”（范處義《詩補傳·序》）。而取捨與否，都是經過了反覆的思考與斟酌——既重視傳統的詩學而又不為之所囿。惟限於篇幅，不可能如同一部資料長編，將所接觸到的各種意見一一列在題下，即便書後所附引見書目錄，也還不能把大量的參考書包括在內。但求這披沙揀金的過程，能夠不失辨於鑰石。

分，氣氛莊重而儀節繁縟，鄭玄所謂“賓主百拜，強有力者猶倦焉”（《儀禮·鄉飲酒禮》），這一程序，直到合樂之後，“工告於樂正曰：正歌備”（同上），方為結束。以下，則為燕，即坐下來食肉飲酒，乃為娛樂。此際仍有樂，便是正歌之外的散樂，禮所謂“無算樂”也。其詩皆在“變風”、“變雅”，“則又於燕享無算樂中而或有諷刺之事焉”（《詩古微·詩樂篇一》），《左傳》中，便頗有這樣的故事。何定生《詩經今論》：“若典禮之樂章相當於《詩譜》所謂‘詩之正經’的詩篇，詩無算樂之必屬於‘變風’、‘變雅’，也是顯然的事。我以為若漢人正變之說果真有所授。則其一部分理由即在此。”（頁174）

① 朱東潤《詩三百篇探故·古詩說摭遺》，頁84-91。

② 羅根澤《中國文學批評史》（一），頁71。

③ 何定生《詩經今論·詩經的解釋問題發凡》，頁205-217。

④ 詩人之志，本也；太師之職、聖人之志、經師之業，末也。見《詩本義·本末論》（卷十四）。

三、從“西土”到“中國”

三代的歷史，其源頭都關涉一段神話，一段帶了英雄傳說的一般模式而又有史實可循的神話。詩說到周人的歷史，也涉於神跡，但幻想錯綜、張皇幽渺者很少，而大抵是平實的敘述，總之，多切於人事。因此，周都之建、之遷，詩中或詳或略，都有描寫。《大雅·生民》：“厥初生民，時維姜嫄”，“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弗厥豐草，種之黃茂。實方實苞，實種實稂，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栗，即有郇家室”。毛傳：“郇，姜嫄之國也，堯見天因郇而生后稷，故國后稷於郇，命使事天以顯神，順天命耳。”詩、傳中的敘述，時代都很模糊，把周人之務農追溯到后稷，也不很確切，但棄曾居郇，應接近史實，《漢書·地理志上》載右扶風屬縣有郿，云“周后稷所封”，顏注：“郿，讀與郇同”；《水經注·渭水》：“渭水又東逕郿縣故城南，舊郇城也，后稷之封邑矣，即詩所謂‘有郇家室’也。城東北有姜原祠，城西南百步有稷祠，郿之郿亭也。”是郇在今武功縣境。

以後，有公劉遷豳、古公亶父遷岐，見於詩者，有《大雅·公劉》與《綿》，說見本書此兩題之下。

繼則文王作豐，武王都鎬，《大雅·文王有聲》：

文王有聲，遯駿有聲，

遯求厥寧，遯觀厥成。

文王烝哉。

文王受命，有此武功。

既伐于崇，作邑于豐。

文王烝哉。

築城伊瀉，作豐伊匹。

匪棘其欲，遘迨來孝。

王后烝哉。

王公伊濯，維豐之垣。

四方攸同，王后維翰。

王后烝哉。

豐水東注，維禹之績。

四方攸同，皇王維辟。

皇王烝哉。

鎬京辟廱，自西自東，

自南自北，無思不服。

皇王烝哉。

考卜維王，宅是鎬京。

維龜正之，武王成之。

武王烝哉。

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

詒厥孫謀，以燕翼子。

武王烝哉。

豐與鎬，在渭水南岸的豐水兩畔，豐在豐水西，鎬在豐水東。古豐水即今陝西長安的灃河。

仰韶文化時期，渭水南岸的灃、潩、潨、滻、灃各水便都早已形成。發源於秦嶺的河流，由南而北，把黃土原地與渭水階地切割成一塊一塊獨立的原。河流側畔，已發現不少新石器時代的遺址，而灃水沿岸尤為稠密^①。那時候豐水的流量在諸水中為第一。胡渭《禹貢錙指》：“詩曰‘豐水東注，維禹之績’，則渭南諸川惟灃為大”，“竊疑灃西之潩，灃東之鎬、潨、霸、滻，禹時悉合灃以入渭，故灃水得成其大”^②。但今天的灃河乃北流入渭，而非東注。二十世紀六十年代考古調查時，於灃河東岸的

① 史念海《藍田人時期至兩周之際西安附近地區自然環境的演變》，頁 70。

② 《禹貢錙指》卷十七（頁 630）。

斗門至古城村西發現了一段古河道，原來這正是商周時代東注入渭的豐水故道。豐水故道在今馬王村東南約五百米處即折向東北，經新莊，沿斗門鎮、花園村、普渡村，穿官莊、下泉北村，蜿蜒流向東北，然後與當日從東南流來的豐水相匯，東北流，注入渭水^①。豐水東注，雖然未必是大禹導水之功——“設都於禹之績”其實是一種象徵，但水量充沛的川流的確予兩岸的豐、鎬以用水之便。豐水故道河道寬廣，河床很高，可知當時引水灌注窪地以成池沼，是很容易的事^②。豐之靈臺、靈囿、靈沼，鎬之辟雍，是漁獵、遊觀、合樂行禮之地。詩有《大雅·靈臺》“王在靈囿，麀鹿攸伏”，“王在靈沼，於物魚躍”，“於論鼓鐘，於樂辟雍”，這情景，後來竟成為流傳廣遠的與民同樂的故事。靈臺在豐，先秦典籍均謂文王所作，而“三靈”之建，“庶民攻之，不日成之”，實是得益於引水之便。《小雅·白華》有“漈池北流，浸彼稻田”，漈池在鎬，依豐水故道東畔，位在漢昆明池北緣。如今雖然已是一片乾涸的窪地，但遺跡猶依稀可辨^③。漈池的水源，當也得自於東注的豐水。

鎬京，成王以後的青銅器銘文通稱作宗周。《大雅·板》中對西周政治結構的擬喻適可用來解釋“宗周”的含義：“价人維藩，大師維垣，大邦維屏，大宗維翰。懷德維寧，宗子維城，無俾城壞。”价人，在外為方伯連帥者，故曰維藩；大師，則大臣之在內所謂“赫赫師尹”者，故曰維垣；大邦，則大國之諸侯，故曰屏以蔽其外；大宗則同姓之九族，故曰翰以其內。宗子，謂同姓之宗子，所以為城之固也。而宗周作為都城又可以代表整個宗國，即周王室^④。《小雅·正月》“赫赫宗周，褒姒滅之”，《雨無正》“周宗既滅，靡所止戾”^⑤，或曰“周宗”乃“宗周”之訛^⑥，恐不然。周宗與宗周可以互換，而均指鎬京，正

① 盧連成《西周豐鎬兩京考》，頁120 121。本文圖1·1取自此文。

② 同上，頁126。

③ 胡謙盈《豐鎬地區諸水道的踏察》，頁191。

④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晉國不恤周宗之闕”，《昭公二十四年》“虢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隕”，周宗猶宗周，均指周王室。

⑤ “宗周”、“周宗”，鄭箋均曰“鎬京也”，《雨無正》孔疏：“周宗，宗周也，皆言周為天下所宗，文雖異而義同。”

⑥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頁623 624）。

好與《板》篇共同構成周人對“宗周”之意義的釋解。

豐、鎬兩京的都城遺址，目前尚未可確指。但曰今灃西客省莊、張家坡一帶是豐京故地的大致範圍，當不會有太大疑問〔1·1〕。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在客省莊村北曾發現西周晚期的瓦，七十年代的發掘，則清理了三處很大的西周夯土建築基址，進一步證實這裏曾有過西周貴族的宮廷建築^⑦。灃東鎬京遺址位於漢昆明池北，部分都址已淪沒於昆明池中^⑧。八十年代的考古發掘，在官莊村、斗門鎮、下泉村及花樓子發現了西周建築基址十餘處並大量建築用材。位於鄆鄆嶺高岡的五號建築基址坐落在大型夯土臺基之上，同處在東西平行綫上的四號基址，則有大型石柱礎^⑨，鎬京都址，似乎已有遺跡可尋。而灃水兩岸的西周居住遺址，中小型墓葬，大大小小的車馬坑，製陶製骨的作坊，世族世卿倉皇出走時埋藏的青銅器，正勾畫出了都邑佈局一道斷斷續續的輪廓綫^⑩。“作邑于豐”、“宅是鎬京”，終南北、渭水南，浩浩東注的豐水曾經為自西而東的周人帶來鳶飛魚躍活潑而燦爛的一片開國氣象，隔了迢遙的時空，這景觀，好像張望得到了。

謀求在國土的中心地帶建都，以對四方實施政治統治與軍事控制，這很可能是中國上古社會選擇都城城址的一個出發點^⑪。詩曰“鎬京辟廡，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已經隱含了由鎬京而統領四方之意。但鎬京仍然偏處於西，因此，幾乎在鎬京興建的同時，武王便已謀求於“天下之中”再建都邑。《史記·周本紀》記武王伐紂之後，以為“我未定天保，何暇寐”，即謀劃於伊洛平原營建新邑，以經營東方。這決策的思想背景是天下之中的觀念，它包含了地理的與宗教的兩重意義：都址是天下大地的中心，便於對四方的治理，且諸侯方國納貢職道里均等；又便於敬配皇天，祭祀上下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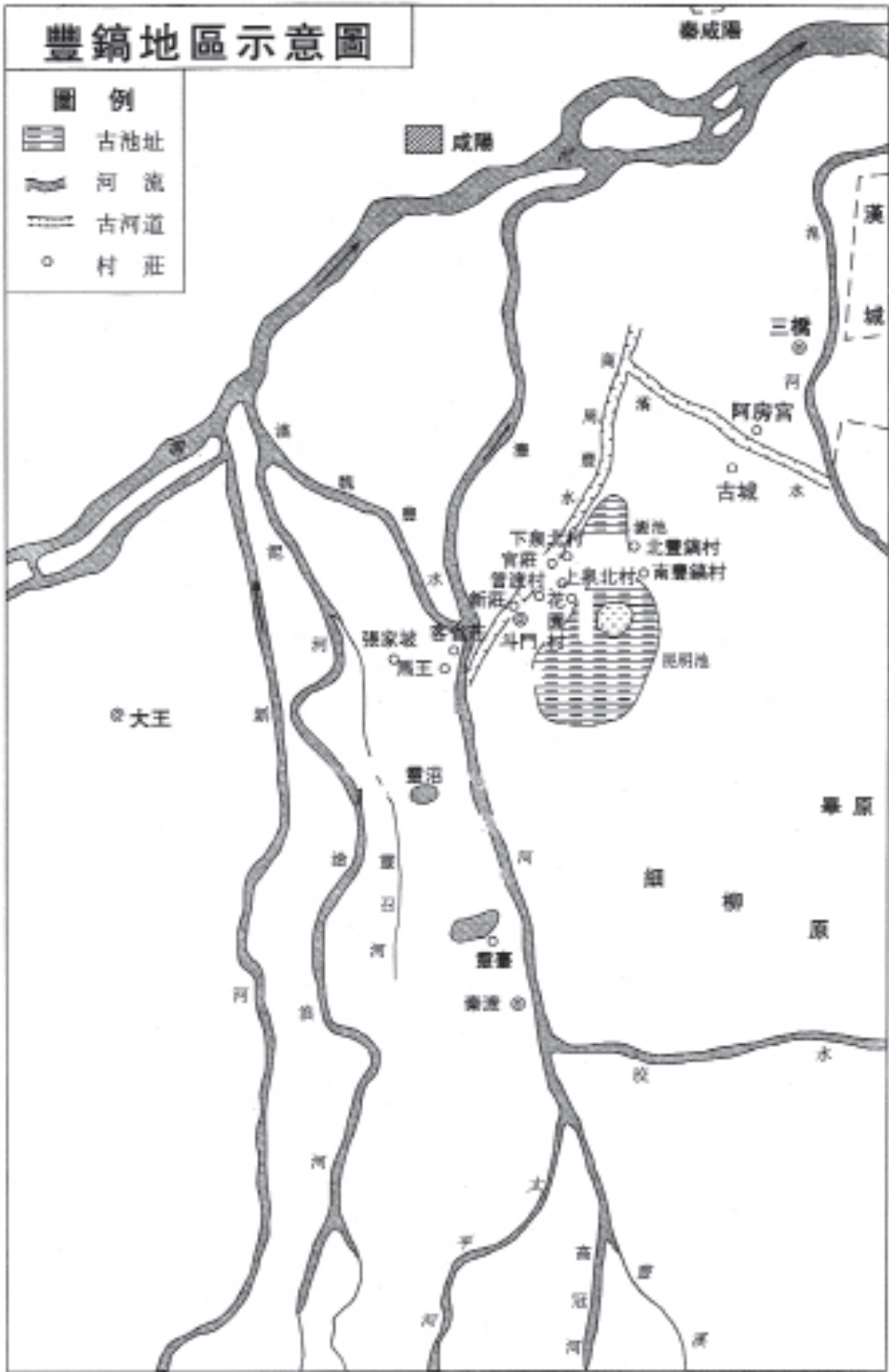
⑦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灃西發掘隊《一九七六—一九七八年長安西發掘簡報》，頁 76。

⑧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豐鎬考古隊《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年陝西長安灃東試掘簡報》，頁 412。

⑨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鎬京西周宮室》，頁 52—55。

⑩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頁 253—257。

⑪ 盧連成《中國古代都城發展的早期階段》，頁 232。



1.1 豐鎬地區示意圖

靈^①——《書·召誥》：“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毖祀於上下，其自時中乂，王厥有成命治民，今休！”

成周興建之議始於武王，而為成王、周公所實現。《逸周書·作雒》言周公“及將致政，乃作大邑成周於土中”^②，是成周之營建，已在周公攝政晚期、即將反政成王的時候——由《召誥》中的記事，可以大略排比出一個成周營建表^③，而六十年代陝西寶雞出土的何尊，則把成周興建的意義與時間揭示得最為明確，銘曰：

惟王初遷，宅於成周，復稟武王豐福自天。在四月丙戌，王誥宗小子於京室，曰：“昔在爾考公氏，克弼文王，肆文王受茲大命；惟武王既克大邑商，則廷告於天，曰：‘余其宅茲中國，自之乂民。’嗚呼！爾有唯小子，亡識視於公氏，有爵於天，徹命敬享哉！惠王恭德，裕天訓我不敏。”王咸誥，何錫貝卅朋，用作口公寶尊彝。惟王五祀^④〔1·2〕。

“惟王五祀”，即成王五年。“余其宅茲中國，自之乂民”，與前引《召誥》，文義相合，而“中國”之稱自此始，“中國”的意義，自此而確立。成周的營建，也標誌了一個重要的政治思想的完成。根據大量青銅器銘文，可知自西周初年至恭、夷以後，周王朝凡用兵於殷之東國、南淮夷、荊楚者，皆以成周即洛邑為指揮之所。雖然東西兩都並立，而王常居於鎬，但成周之重要，幾與宗周等^⑤。宣王時器兮甲盤，銘曰“王令甲政嗣（司）成周四方責（積）”，是當日財富的集中也在成周。

《書·洛誥》：“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乃明確記載洛邑營建之前，召公相宅，選定的地點在澗水之東直至瀍水兩岸的區域之

① 李學勤《令方尊、方彝與成周的歷史地位》，頁208。

② “土中”又稱“地中”。《周禮·地官·大司徒》：“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國焉。”時用圭表測日影，八尺之表，夏至正午時，表影長一尺五寸的地方即為“地中”。《大司徒》鄭注引鄭眾說，合此條件者，“今潁川陽城地為然”，賈疏則稱“潁川郡陽城縣（今河南登封）是周公度景之處，古跡猶存。”然則何以未建都陽城？賈疏：“武王欲取河洛之間形勝之所，洛都雖不在地之正中，潁川地中仍在畿內。”

③ 李學勤《成周建設論》，頁210 212。

④ 何尊銘文各家釋讀或有不同，此用李學勤釋。

⑤ 陳公柔《西周金文新的新邑、成周與王城》，頁389 390。

內。漣河兩岸的考古發掘，證實了這一帶的確是一片面積廣大、內涵豐富的西周遺址。漣河西、邙山南的龐家溝西周貴族墓地，出土了銘有大保、康伯、毛伯、豐伯等諸侯與王室重臣之名的青銅器^①，將此與洛陽地區出土的殷遺之器、方國之器合觀，可以勾畫出西周時期成周居民之大概^②。此外，漣河西岸的北窯，則發現了西周王室青銅器的鑄造作坊，遺址之南，並有一條南北走向的西周早期大道^③。重要的是，在漢魏洛陽故城發現了規模較大的西周城址^④〔1·3〕，儘管目前尚未可確指此即西周初年周公所築之洛邑，但至少可以證明，漢人關於成周在漢魏洛陽故城處的記載，如《漢書·地理志上》，如《鄭譜·王城譜》，不為無據。

成周初建，《書》與金文稱之為大邑、新邑、新大邑、洛邑、新邑洛，稍後，方以成周為稱^⑤。詩中提到成周的篇章，已經不是西周初年的作品，於是徑謂之“中國”。《大雅·民勞》：

民亦勞止，汔可小康。
惠此中國，以綏四方。
無縱詭隨，以謹無良。
式遏寇虐，慄不畏明。
柔遠能邇，以定我王。
民亦勞止，汔可小休。
惠此中國，以為民逌。
無縱詭隨，以謹惛恠。
式遏寇虐，無俾民憂。
無棄爾勞，以為王休。
民亦勞止，汔可小息。
惠此京師，以綏四國。

① 葉萬松等《西周洛邑城址考》，頁 74—76。

② 張劍《從建國以來出土的青銅器看西周時期的洛陽居民》，頁 188。

③ 葉萬松等《西周洛邑城址考》，頁 75。

④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漢魏城隊《漢魏洛陽故城城垣試掘》，頁 384，圖一六。

⑤ 陳公柔《西周金文中的新邑、成周與王城》，頁 388。



1:2 何尊銘



1:3 洛陽漢魏故城中的西周城址

- · — · — · — 西周夯土城牆
- \\\\\\\\\\\\\\\\ 東周夯土城牆
- 秦以後夯土城牆

無縱詭隨，以謹罔極。
式遏寇虐，無俾作慝。
敬慎威儀，以近有德。
民亦勞止，汙可小愒。
惠此中國，俾民憂泄。
無縱詭隨，以謹醜厲。
式遏寇虐，無俾正敗。
戎雖小子，而式弘大。
民亦勞止，汙可小安。
惠此中國，國無有殘。
無縱詭隨，以謹繒繒。
式遏寇虐，無俾正反。
王欲玉女，是用大諫。

治世，大概總是各個世代各有各的欣悅華腴之氣象，而自古以來好像衰世之種種，大抵相同。《民勞》一篇，全是說理而極見沉痛。詩中所描繪的景象，在以後漫長的歷史中，正不知重演了多少回。詩序曰：“召穆公刺厲王也。”《左傳·昭公二十年》孔子引《民勞》之句，杜注：“周厲王暴虐，民勞於苛政，故詩人刺之。”詩之口吻辭氣，具見世卿身分；內政不修，信任非人，可知離興旺蓬勃的開國年代已經很遠——雖然厲王時期未必盡是亂政。所謂“三百諫書”，自然是沒有，但這一篇，總是諫書了，“王欲玉女，是用大諫”，詩人已經明言。形靜聲約，沉鬱頓挫，一腔憂思與憤懣深藏在規勸中，固為此詩動人之處，但這裏值得注意的是，詩於“中國”二字特別賦予了地理的與政治的深刻含義。篇中“京師”與“中國”互換，毛傳：“中國，京師也。”可知與《蕩》和《桑柔》提到的“中國”不同，此乃特指成周。“惠此中國，

以綏四方”，“惠此京師，以綏四國”，詩便以這相同的句式，疊還往復，挽起一篇嚴正真誠的大議論。雖然以“大諫”而闡揚“中國”之意義，不必是此詩的用心之深處，但把何尊之“中國”與《民勞》之“中國”相對看，可以明白見出地理的“中國”此際已經完全與政治的“中國”結合在一起。所謂“召穆公諫厲王”，只是一個可能的小背景，它的後面，該有一個更為遼闊的大背景。由郃而豳，而岐，而豐，而鎬，直至成周，何止一部都城營建史，文明的基礎，正由此一步步奠定。《民勞》，實由“中國”之不寧而傷始基將不固。由《生民》而《公劉》，而《緜》，而《文王之聲》，直至《民勞》，詩雖然不是一部編年史，但它略略點畫出來的興衰演變之跡，足可以教人把它作史看了。

四、周之“南國”與“二南”

周人崛起於西方，故每以“西土”、“西土之人”自稱——這也許是為了鞏固族群內部的認同意識而特別提出的。“乃眷西顧，此維與宅”，因為天命降臨，所以義無反顧，“變伐大商”，奉有天下。所謂“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文王》），《大雅》中的述史追懷之作，常常充滿了這樣的矜誇與自信。

周室之興，第一步是征服西方，於是先有斷虞芮之訟，“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稱誦之辭見於《緜》。繼有伐密伐崇，“臨衝閑閑，崇墉言言，執訊連連，攸馘安安”，《大雅·皇矣》追述其事，頗見生動。此際周人的影響大約也已經到了西南，所以後來的牧野之戰，才有漢水中上游的八國參加。

第二步，便是東出。以周人的觀念，凡孟津以東的

廣大平原，黃河中、下游流域之地，皆視之為“東”。“牧野洋洋，檀車煌煌，駟騶彭彭。維師尚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肆伐大商，會朝清明”，是極見應天順人、廓清六合之概，而七十年代出土於陝西臨潼的利簋，銘文所述，正與《大明》中的情景相合。不過這時候武王尚只做到誅紂，此後周公的三年東征，方真正滅商；又伐東夷、靖東國，“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九邑”（《逸周書·作雒》），“小東”和“大東”，才都有了一個時期的平靜。

其後，是對南土的經營。雖然時或“玉帛”時或“干戈”，但總是從克商以後就已經開始^①。南至江漢，封建諸姬，周之開南國，當是一件經歷很長久的事。而主其事者，則是與周公並為周室股肱的召公。

西周時的所謂“南土”、“南國”、“南邦”（《大雅·崧高》《小雅·四月》）、“南諸侯”（駒父盨蓋銘），主要包括今河南南部、湖北北部的漢淮流域一帶。這裏很早就是南北文化交流與東西交通匯集的重要區域，也是沿海東夷各族向內地發展、滲透乃至爭奪土地的會聚之所^②。漢水自西北向東南，必有利於渭水流域與長江中游間的聯繫，而汝、潁諸水東南入淮，也必有益於黃河中游與長江下游的交通^③，因此，這裏不能不成為眾多部族及各種文化相互競爭的旋流中心。更重要的是，長江中下游有一條蘊藏豐富的銅礦帶，此中出產的“南金”，正是中原地區青銅器製作的原料來源^④。

陝西岐山縣劉家原的召公祠清代曾出土一件成王時的“太保玉戈”，戈上有銘，細字二十八，分作兩行：

六月丙寅，王在豐，令太保省南國，帥漢，遂殷南，令隄（濮）侯辟，用束貝走百人^⑤〔1·4〕。

① 《禮記·樂記》記述《武》舞之六成：“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昭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這裏表現的都是開國前後的幾件大事，次序分明（周、召分陝，在成周既建，正好標誌了一個階段的結束）。

② 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頁1。

③ 劉敦願《試論古代黃淮下游之與江漢地區間的交通關係》，頁685。

④ 后德俊《楚國的礦冶髹漆和玻璃製造》，頁5；劉詩中《中國早期銅礦初步研究》，頁204。劉文舉例云：一九七六年殷墟婦好墓出土四百六十八件青銅器，總重一千九百二十五公斤，若剔除錫的成分，僅這一座墓的青銅器，便需要八噸多銅礦石。

⑤ 龐懷靖《跋太保玉戈》，頁260 261，圖一、二。本文圖1·4據徐錫臺、李自智《太保玉戈銘補釋》一文中的銘文摹本。銘文之隸定，從蔡運章、郭引強，見《論太保玉戈銘文及相關問題》，頁343。

銘文中的太保，必為召公，這是出土地點說明了的。召公任“保”官久，故周人稱召公，前面常加保字，如保奭、召太保、保召公，或直稱太保，即如此銘。“令太保省南國”，便是命召公省察周朝的南土。漢指漢水；帥，循也，由豐京往南土，自是沿漢水南下。殷為殷見，即諸侯會集向王朝見。銘曰“殷南”，則召公巡省南國，乃為召集南土諸侯來朝。或推定此事當在周公東征平定三監以後，是鞏固王朝南方統治的一項措施^⑥，是合乎情理的^⑦。

昭王時代，乃對南土大舉干戈。這一時期的青銅器，銘文記述南征者，很不少；詩有《小雅·鼓鍾》，低迴諷詠，情事宛然。至昭王親自南征，殞命漢水，所帥六師全軍覆沒，則成周朝經營南方的一個重大挫折。不過，漢淮流域間有許多小諸侯國，仍然可以作為中原以南的屏障，如地在南陽之南的鄂，便曾是重鎮之一。鄂為姁姓，甲骨、金文作噩，其立國遠在殷商之世。由若干西周鄂器銘文，可知周人滅商之後，鄂又作為周的封國立於諸侯之林，周王室且倚以控制南淮夷、東夷諸國。夷孝時器鄂侯簋銘“鄂侯作王姁媵簋”，是周王乃與鄂通婚以示寵異。又大抵同時的鄂侯馭方鼎銘載王與鄂侯飲宴，賞賚優渥，知楚國興起以前，鄂為南土大國，備受周室重視。但是後來鄂與淮夷聯合，違背了周封鄂於南陽要地的初衷，周在南土及東南地區的防禦佈署因遭破壞，股肱之寄頓成心腹之患，於是王室採取斷然措施，傾兵滅鄂，且有“勿遺壽幼”之嚴命，事見夷厲時器禹鼎銘^⑧〔1·5〕。而此役之後，王室仍須另建防綫以為關中南蔽，因此，有“維申及甫，維周之翰”，宣王乃改封元舅申伯於南陽盆地，建立“南申”，使為侯伯，以圖“南土是保”，《大雅·崧高》《小雅·黍苗》都記述了這一重要的史實。而“王命召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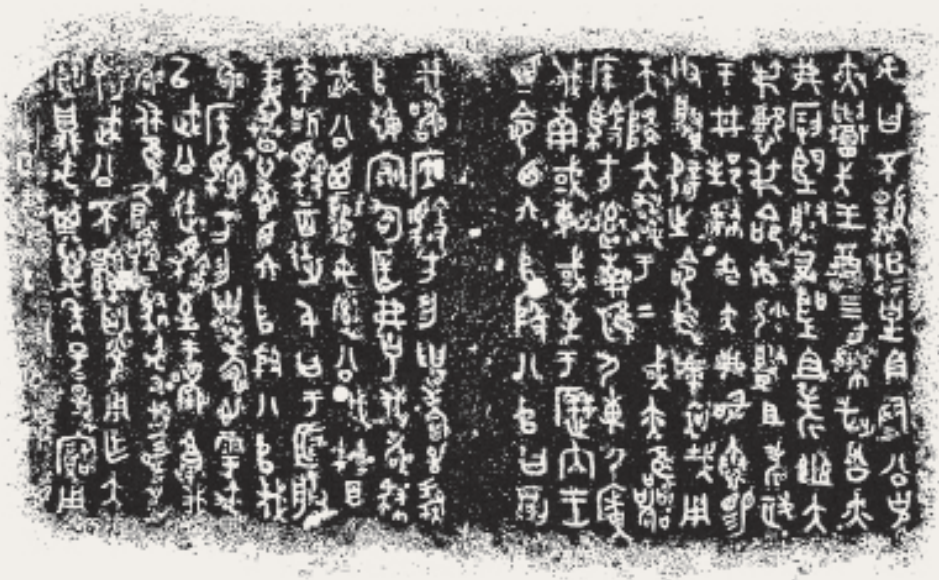
⑥ 李學勤《走出疑古時代：太保玉戈與江漢的開發》，頁139。

⑦ 而據中國國家博物館今年入藏的西周晚期柞伯鼎，是周公也曾南征。鼎銘紀號仲誥命柞伯時追溯乃祖事跡，曰周公曾“廣伐南國”，此與《逸周書·作雒解》中說到的周公“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七邑”，適可互證。熊、盈族所在即淮水中下游地區，亦即鼎銘所云“南國”範圍之內。據朱鳳瀚《柞伯鼎與周公南征》，頁71。

⑧ 徐中舒《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頁63；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頁27。

天曰不穀
 旻王受命
 于唐虞
 南
 東夷
 廣伐
 南國
 東國
 至于
 歷內
 王乃
 命西
 六師
 殷八
 師曰
 撲伐
 鄂侯
 駘方
 勿遺
 壽幼

1-4 太保玉戈銘



1-5 禹鼎銘 右起六至十一行云：“嗚呼哀哉！用天降大喪于下國，亦唯鄂侯駘方率南淮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至于歷內。王乃命西六師、殷八師，曰：‘撲伐鄂侯駘方，勿遺壽幼。’”

定申伯之宅”，“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疆”，是召伯營謝定申，亦寓有威武南國之意。而召公奭之後，南土之要務，似繫於召穆公虎一身^❶，正所謂“召伯有成，王心則寧”。到了平王時代，王室已無力號令四方、調遣侯國，於是不得不以畿內之民戍申、戍甫、戍許，以保中原門戶^❷，而王畿之民，奔走不遑，更代無期，是有《王風·揚之水》之怨。顧棟高《毛詩訂詁》卷七：“商周之世建都在西北，其受患多在南方。《商頌》‘奮伐荊楚’，《易》稱高宗伐鬼方，此詩（按指《崧高》）云‘南國是式’、‘南土是保’、‘王之元舅，文武是憲’，大抵皆以南方為兢兢。春秋時楚滅申，營方城，後遂桀驚不可制，乃知宣王之封謝，平王之戍申，皆是地勢不得不爾。蓋南陽為天下要膂，所當首重，諸儒皆以戍申為平王罪，余謂申侯可仇，申之地自不可棄，但不當使畿內之民戍耳。”《商頌·殷武》“奮伐荊楚”，所詠並非殷商事，不必去論，此說周事自見得透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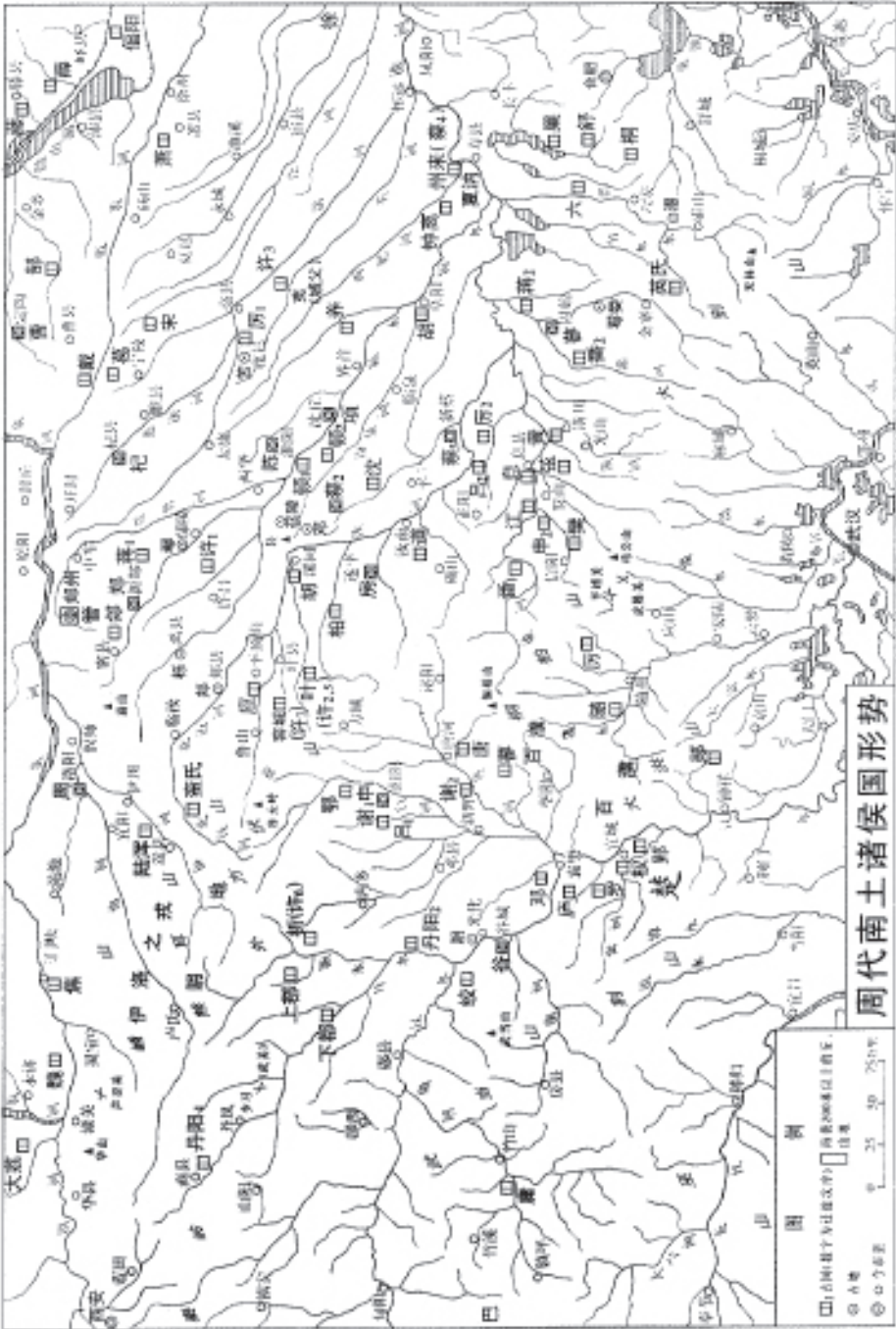
《召旻》：“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今也日蹙國百里。於乎哀哉，維今之人，不尚有舊？”詩作於幽王時代，先王即宣王，召公即召伯虎，所謂“辟國”、“蹙國”，當對南方及《江漢》中說到的東南方的疆界而言。召公與南國的關係，很可以說，是反映了周王朝與南諸侯的一段錯綜複雜的歷史〔1·6〕。

但對召公的追思尚不止於此，詩中更有《召南·甘棠》之作，即所謂“召公遺愛”，詩之“本事”且不止一說。於是，可以說到與召公有關的“二南”。

《鄭譜·周南召南譜》：“周召者，《禹貢》雍州岐山之陽，地名，今屬右扶風美陽縣，地形險阻而原田肥美。周之先公曰大王者，避狄難，自豳始遷焉”，“文王受命，作邑於豐，乃分岐邦周召之地，為周公旦、召公奭之采

❶ 丁山《召穆公傳》稽核詩、史傳、周金，於傳主事跡考證頗詳，見《歷史語言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頁89-100。

❷ 後申、呂歸楚，楚也同樣視其為門戶。《左傳·成公七年》：“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為賞田。王許之，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呂所以邑也，是以為賦，以禦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呂也，晉、鄭必至於漢。’”



1·6 周代南土諸侯國形勢（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書中原圖）

地，施先公之教於已所職之國。武王伐紂定天下，巡守述職，陳誦諸國之詩，以觀民風俗，六州者，得二公之德教尤純，故獨錄之，屬之大師，分而國之。其得聖人之化者，謂之周南，得賢人之化者，謂之召南，言二公之德教自岐而行於南國也”。此曰文王作邑於豐，遂分岐邦國周、召之地為周公、召公采地，原本不錯，但此事與詩之二南其實無干。岐邦之周、召既為采地，則不得名為國風；而且，岐周對豐京而言，在西，不在南。周南、召南，明指南地，毛傳：“南，南土也”（《召南·漢廣》），所釋至為明確。二南所涉地名，有河，有汝，有江，有漢，而南不逾江，北不逾河，西不涉岐周之域，當是黃河南、長江北，即前所舉西周之南土的範圍。所謂“周業興於西岐，化被於江漢汝蔡”（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卷一），王朝盛時開闢的這一片疆土，有通過分封制從天子處“受民受疆土”（大盂鼎銘）而立國的諸侯，有原來的方國首領，因懾於周王朝的政治軍事力量而稱臣，於是由天子冊命而領土一方的諸侯。分封為諸侯者，係出王室，曰周南；冊命為諸侯者，因多出於召公之經營，故命之曰召南^①。如此，二南之稱，正好表明了周與南土的這樣一種歷史關係。從西周封建的角度來理解，這問題原來很清楚，它之不始於文王時代，也一目了然。而周、召之地界，便沒有一個整齊的劃分。《周南》《召南》，原本同風——季札觀樂於魯，“為之歌《周南》《召南》”（《左傳·襄公二十九年》），知二南作為一個大的地域概念，是可以不分的。至於所謂聖人、賢人之“化”，則或可稱之為“影響”。南土與王室的密切關係，已如前述，則周之禮樂制度影響於此，也是情理中事。二南諸篇，與其說近《風》，毋寧說其風神近《雅》。《關雎》《葛覃》，《鵲巢》《采芣》，俱見身分，而所詠之事，也多與當日的禮制有

① 《傅斯年全集·詩經講義稿》：“在周朝最盛的時代開闢了一片新疆土，成了殖民行軍的重地……這一片有直屬於王者，有分封諸侯者，直屬於王者者曰周南，分封諸侯統於召伯者曰召南。”（頁225）不過，曰“直屬”，曰“分封”，這意思表達得似乎還不是很明確，這裏採用了李朝遠《西周土地關係論》中的說法，即一為“分封諸侯”，一為“冊命諸侯”，前者“是本無其土其民，通過分封制的途徑從天子處受民受疆土而成的諸侯”，後者則“是周邊方國首領，懾於周王朝強大的政治軍事力量而拱手稱臣，天子往往在不改變方國社會的政治結構、經濟制度、版圖戶籍的情況下冊命方國首領為諸侯”，“它僅僅是對現狀的有限承認”（頁63）。

親切之關係。《論語·陽貨》：“子謂伯魚曰：‘女為《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為《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此時雖然已是“引詩之志獨彰”的時代，但二南之中，毋須“誤讀”，便可直會得“發乎情止乎禮義”之精神的篇章，已經不少。二南於是用之為燕樂，用之為鄉樂，用之為射樂，於是與大、小《雅》並行，成為不同等級之儀禮中的“正歌”、“正樂”之部。它被編排在“詩三百”之端，從這裏或許也可以得出一種解釋。

此外，“南”指南土，而南土之樂，也名之為“南”，正如“夏”指中原，中原之樂，便名之為“夏”。《小雅·鼓鍾》“以雅以南，以籥不僭”；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江蘇丹徒背山頂春秋墓出土一套編鐘，其中一件銘文有“我以夏以南，中鳴娵好，我以樂我心”^①〔13·12:1〕，銘中之“夏”，便是詩中之“雅”。作為鐘銘，雅與南自然都是指樂而言，這是沒有疑問了。

① 商志輝等《江蘇丹徒背山頂春秋墓出土鐘鼎銘文釋證》，頁53-54。

五、歷史中的細節

當然，無論如何，詩只是歌，只是樂，而不是思想史、社會史、風俗史，但這唱徹五百年的歌與樂中，卻包含了思想史、社會史、風俗史中最切近人生的一面。歡愉、憂戚、哀怨、憤懣，詩思中蘊蓄的人生倫理、信仰道德、價值觀念，乃至思維方式、情感意志，卻又是思想史、社會史、風俗史中精純的一章。而與史不同的是，詩且攜着思想的精靈、語言的精靈，穿越逝水流年，於是，在有意與無意的考古發現中，精神的與物質的閃光碰合在一起，若干散落的歷史斷章，竟因此可以編聯成篇——至少有了這樣一種嘗試的可能，即如前舉之例，而一些久已在生活中失去位置的舊日名稱，也在這文化遺存中相遇它

曾依附之物，於是“名物”中曾經有過的活力，竟可以為這史的一章注入生命的氣息。

收在書裏的十九篇文字，在選題與編排上，原本暗示了一點兒分類的意思，如農業、建築、祭祀、射禮、音樂、服飾、天文，以及車與車戰、車與出征、車與田獵。但如此分類，不用說，很不“詩意”，當然更無法概括詩意。這樣一點兒暗示，只是想約略顯示詩中所表現出來的社會生活圖景，即史中飛揚的一面。雖然選擇了“名物”作題目，但終究仍是為附麗於“名物”的情與意、史與思所吸引。詩中其實沒有對物的純粹的欣賞，詩寫山川風物，也並沒有一種“無我之境”，山水草木、鳥獸蟲魚，“物色之動，心亦搖焉”（《文心雕龍·物色》）。物象，有時候是渲染出來的氣氛，有時候則浸漫如一片色澤，有時卻只是這一點那一點四處跳蕩的光和影，總由一綫詩思貫穿，成為一幅心的圖畫。總之，詩之“為物也多姿”，而由這多姿之物展示出一個紛繁的世界，更由這可見之紛繁而傳達出一個可會可感、深微豐美的心之世界。“物象”，歸根結底表達的是“心象”。而詩所特別具有的深致、委婉、溫柔敦厚的品質，詩之伸縮包容、幾乎具有無限潛能與張力的語言，正是由“物象”與“心象”的交織與混融來成就的。

從詩的創作手法來說，不論為興、比、賦下怎樣的定義，其初衷決不是使詩意變得隱晦，而是恰恰相反——“事難顯陳，理難言罄，每託物連類以形之；鬱情欲舒，天機隨觸，每藉物引懷以抒之；比興互陳，反覆唱嘆，而中藏之懽愉慘戚，隱躍欲傳，其言淺，其情深也”（沈德潛《說詩啐語》）。即直寫其事猶不足達意，故連類取譬，從幾面說來，總欲求其抒發盡致。故詩中更多的是用象徵手法顯豁情思，而不是以隱喻來迂曲詩意、隱約辭旨。因

此，《新證》力求為詩之所興、所比，即詩所描寫精微的物象提供若干比較可靠的形象材料，雖然未必可以因此直達本心，但就對詩的理解而言，這比從文字到文字的疏解，可能會更覺切近，也許還可以解決一個兩個舊解沒有說清楚的問題。散亂在廢墟之上的五百年歷史，或者竟可以依憑這物象的復原，編綴起禮儀與人生曾經有過的一種誠摯與溫厚的結合。

青銅器的瑰偉，是三代之驕傲。不過鐘鼎彝器，究屬禮器，即便世族世卿之家，也多不作為日常生活用具。那一時代，切於日用而又包含了人倫道德、政治宗教，即禮之精神的，該是會聚眾藝於一身的車。駟馬車的製作，集中體現了青銅時代的工藝水平，裝飾的細節中，總迸露着點點智慧的光亮。流雲中的飛鳳與夔龍，寄寓着具體而微的儀文禮節，卻总是不時漫溢出來的活潑潑的生趣。車軛、車衡，衡、軛上的鸞鈴，車軾、車較、車後之鸞旂，又覆軛之冪、覆欄之圍，乃至軛尾之踵、貫軾之轄，車轂上的篆約，車牙上工巧細緻的銅飾，各樣材質，諸般工藝，精整密緻，配置合理，錯落紛紜中在在見得用心安排出來的燦燦鮮明。功能與美觀既湊泊得巧妙，一乘完全按照禮制裝飾起來的車，便依然是輕捷的，依然可以奔行如飛，馳突於戰陣^①。裝飾的講究，原不脫實用。詩便止須用着單微直湊的方法，樸樸實實歷數器物的名稱，已自有一番景致楚楚動人。而田獵、行役、出征，嫁娶、思歸、懷人，及“都人士”、“君子女”的風神行止，幾乎都與奔行之車相連。很可以說，詩三百，詩思一半在載驅載馳的駟馬車中，以是《新證》不免對詩中之車特存偏愛，說見《小戎》《車攻》《韓奕》及《附論》諸題之下。

詩的時代，幾乎一切莊嚴的、有限止的儀式之後，都接續着輕鬆的、無限止的歌與酒。莊嚴自然是真，莊嚴

① 自《續漢書·輿服志》依《周禮》天子五路之說，將玉輅定為帝王用車之後，此制一直沿用到清。但曾以繫駕方式之優越而領先於世界的中國古車，在乘輅之風大盛、且愈演愈烈之後，不僅造車技術乏善可陳，且古代車制也漸失傳。玉輅雖依古制而定，卻實在無法復古。《宋史·輿服志》記南宋紹興玉輅“前有轅木三，鱗體昂首龍形。轅木上束兩橫竿，在前者名曰鳳轅，馬負之以行；次曰推轅，班直推之，以助馬力。橫於轅後者名壓轅，以人壓於後，欲取其平”，“駕青馬六”，“駕士二百三十二人”，其中左右挽索者即百二十八人。遼寧省博物館藏宋人《鹵簿玉輅圖》留下了大體近於寫實的形象：一乘按照“古禮”裝點起來的玉輅，早是一件綴滿儀文禮節而卻寸步難行的龐然大物，盡失車所應有的一切實用功能。因此，不能不教人對詩中的車特存偏愛。

之後的放鬆，卻不是對莊嚴的否定，而是接續，只不過換了一個親切的方式。因此當日之宴飲，不妨說，是生活中的政治，政治中的生活。適應於政治需要的各種禮典具體而微，彷彿滲透到生活中的每一個角落，而射御、祭禱，聘問、盟會，不論內政與外交，又無不依“嘉賓式燕又思”的宴飲而成。儘管記述這些禮儀的文字頗多令人不耐的繁瑣，但其中卻也正有着耀眼的精緻——這些精緻多半是在詩的時代完成。固然許多禮儀有着更為古老的來源，不過此際已經洗去原始的荒蠻，注入了禮樂文明的血液。它好像集中了那一時代能夠激動人心的一切；揖讓周旋、俯仰進退所體現的“禮儀”，車馬器用、被服裝飾所顯示的“禮物”，二者的結合，也幾乎達於圓融無間。莊嚴的禮儀維繫着封建與宗族秩序的穩定，所謂“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禮記·鄉飲酒義》），但能夠在緊張的娛樂中一展棣棣威儀，這娛樂，畢竟讓人滿足。“獻醕交錯，禮儀卒度”（《楚茨》），溫良恭儉中，依然是奢華；“樂酒今夕，君子維宴”（《頍弁》），有節制的宴飲中依然漫溢着節制不住的狂歡。伴隨禮儀而行的旨酒、嘉餚、樂舞，仍不免激發禮儀中人生命的躁動與熱情。各種儀典之後的“無算爵”、“無算樂”雖然明載於禮書，但這“盡歡而止”的姿容與風情，卻只在詩中方覷得分明，說見《賓之初筵》題下。

商周時代，北方的氣候溫暖而濕潤。西安半坡遺址曾發現竹鼠和獐的骨骼，這是後世只生活於長江流域和長江以南的動物，秦嶺以北很早就絕跡了^②。那時候，野象和犀牛也活躍在北方^③，殷墟發現了象和犀牛的遺骨，甲骨卜辭有獲象和獲犀的記錄，婦好墓出土了雕鏤精緻的象牙杯。《魯頌·泮水》“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賂南金”，則西周時代淮水下游有野象活動。《鄘風·

② 史念海《藍田人時期至兩周之際西安附近地區自然環境的演變》，頁76。

③ 文煥然等《歷史時期中國野象的初步研究》、《中國野生犀牛的滅絕》，頁185 188；頁220 223。最早把這作為一個問題來研究的，是徐中舒《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不過文曰象之南遷自西周成王始，似不然），近有王宇信等《殷墟象坑和“殷人服象”的再探討》（頁467 489）依據此後陸續發現的考古材料，對此作了更深入的討論。

君子偕老》《魏風·葛屨》都說到綰髮用的象揅；西周北方青銅器中有不少鑄有象紋^①，陝西寶雞強國墓地並出土形象生動的象尊^②〔1·7:4〕，西周北方生活的象，自然不在少數。《小雅·吉日》“發彼小豝，殪此大兕”，《何草不黃》“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兕，便是喜歡生活在熱帶、亞熱帶潮濕密林地區的犀牛。捕獵犀牛，除食用其肉之外，尚有兩用：一是用它的皮製甲，二是用它的角製作酒具，便是《周南·卷耳》《豳風·七月》《小雅·桑扈》中說到的“兕觥”，青銅器中也還有兕觥的仿製品，如山西石樓出土的一件^③。當時秦嶺北坡的森林大約十分茂密，《秦風·終南》“終南何有，有條有梅”，條即柑橘屬中的柚，梅即薔薇科杏屬中的梅。而毛傳所謂“條，栲；梅，栲也”，後世解詩者便多據此而將條別釋作山楸，梅釋作楠木，又或解條、梅為《召南·汝墳》中的條、枚^④。今人或從舊釋者，以為柚、梅非終南所生，故比照今之《秦嶺植物志》，以條為石灰花楸，以梅為山楠^⑤，其實都不是詩中所指。柚與梅後世多生長南方，但詩的時代北方卻並不罕見。梅是先秦烹飪中常用的調味品，文獻多有記載，《左傳·昭公二十年》：“和如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便是這樣的比喻。楚墓的烹飪器中常常發現梅核^⑥，說明這用法不限南北，而陝西涇陽戈國墓幾座西周早期墓葬中的銅鼎，也多有梅核與獸骨同出。其中的一件銅鼎裏，便有梅核三十四顆^⑦，可知北方有梅，並且不必是珍罕之物。《爾雅·釋木》：“栲，山楸”，“柚，條”，則條只是柚的專名，與栲無涉。詩曰“有條有梅”，所舉正是生長在終南山中的兩種果木。那時候，這一帶林木蓊鬱，降水量也遠較後世為多，而這正是發源於秦嶺，造福豐、鎬兩京的豐水水量充沛的重要原因。

如前面提到的，詩把周人之務農追溯到后稷，或許

① 如山東濟陽縣劉臺子西周逢國墓中出土的象足方鼎（《中國文物精華》，圖版五五），河北邢臺市葛家莊西周墓所出裝有象形簫的銅戚（同上，圖版五六），北京房山縣琉璃河西周燕國墓地出土的乙公墓（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國墓地》，圖八七：A、B），等等。

② 盧連成等《寶雞強國墓地》，圖版二〇三，彩版一八。

③ 孫機《古文物中所見之犀牛》，頁281—284。

④ 二說之非，姚炳《詩識名解》卷十五“條”下、卷十三“梅”下，俱已駁之，然以“條、梅皆西北所罕見者，惟罕見，而終南有之，此所以堪誇耳”，則不確。

⑤ 吳厚炎《詩經草木彙考》，頁290。

⑥ 如包山楚墓出土的十二件陶罐，罐內裝有梅、炭化植物、鯽魚等。見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頁198—199。

⑦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高家堡戈國墓》，頁50、62、102、135；鑑定證明這是薔薇科杏屬的梅。

帶有傳說的成分，但周人在由西向東逐步發展的時期，主要的生產活動，無疑是農業，這早已為考古發現所證實。牧與漁自然也同樣重要，為配置各種形制的駟馬車，良馬就不可以少，《鄘風·定之方中》因此用“‘牝牡三千’來表明國力強盛。“爾羊來思，其角濺濺”，“爾牛來思，其耳濕濕”，《小雅·無羊》用了體貼之心寫出牧事中的溫暖與親切；“有驕有皇，有驪有黃”，“有騶有駟，有騂有騏”，《魯頌·駟》則以眼花繚亂的一片顏色寫出牧業的繁盛與興旺——西周前期器駒尊說到王行“執駒”之禮^⑧，適可與詩互相發明。《周頌·潛》“猗與漆沮，潛有多魚。有鱣有鮪，鱗鱔鰪鯉”，卻不是專意描繪漆沮水邊的動人景色，所以下面接言：“以享以祀，以介景福。”捕魚之具，曰罟，曰筍，曰梁，曰罾，《風》中一一提到。不過那時候的食用品仍然不很豐富，菜蔬更多半為野生——蘋蘩蕒藻之菜均可羞王公、薦鬼神，由採集祭品、食物而不能不對花開花落有一種殷切之關心，以是詩人每於繽紛之草木三致意焉。

詩中鳥、獸、蟲、魚的分別，簡潔而明確^⑨。對蟲的生態習性尤其觀察細微，雖然有些名稱後世早已不用，很難確指究竟何種何屬，但從詩中的形態描繪中，仍然可以解得一個大致的類別範圍。總之，詩的時代，人與自然，是和諧的，卻更是功利的。以功利之心而猶有深情，此所以詩之為樸、為真、為淳、為厚，為見心見性之至文。草木作為興，常常是詩之靈感的源泉，但《豳風·七月》全以賦筆鋪陳菜蔬瓜豆，草木蟲魚於是也成為詩的脈絡與節奏。讀詩固可多識鳥獸草木蟲魚之名，但當日這渾樸本色的名稱後面，實在還有着“心的眼”。說見《七月》題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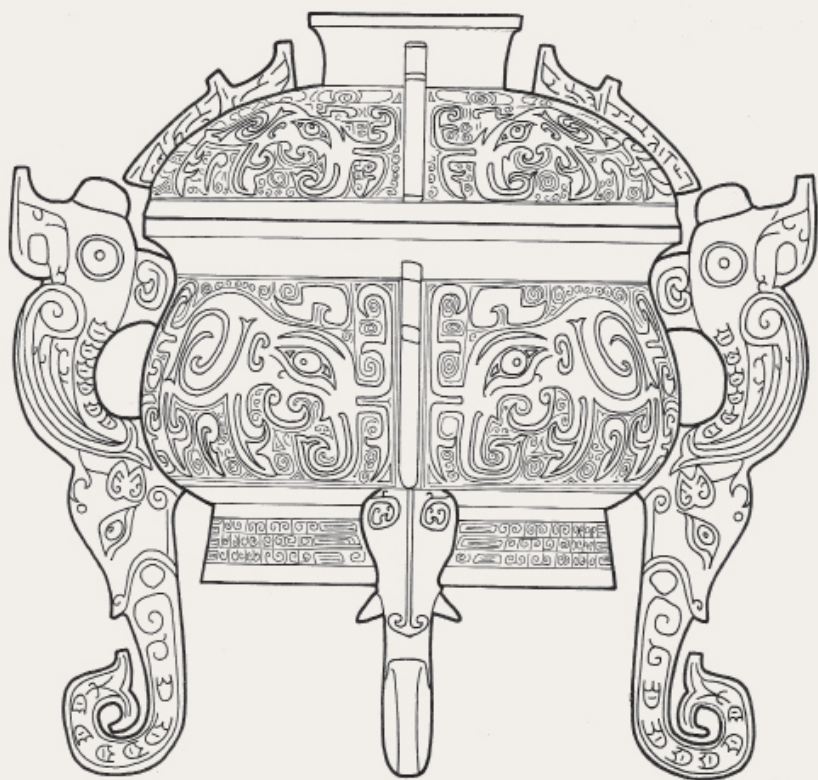
詩和詩的時代，都是古典的奇跡。精神的與物質的文明，在古老的土地上，創造了一片幾乎是一去不復返的

⑧ 郭沫若《壺器銘考釋》，頁2。

⑨ 鄧樹文《中國昆蟲學史》，頁3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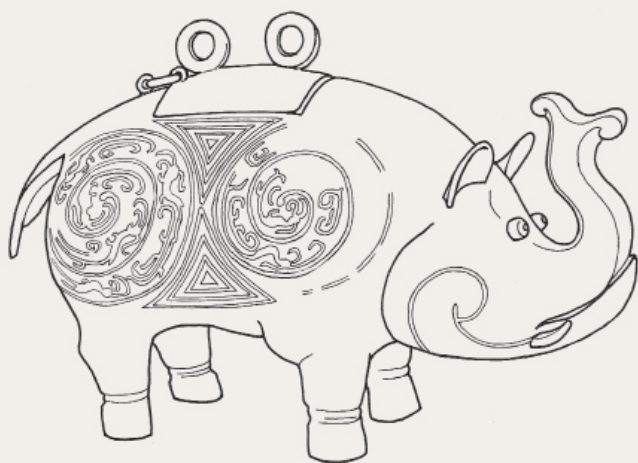
1



2



3



4



5

1·7 周代銅器中所見之象

1. 戚，西周，河北邢臺出土
2. 乙公簋，西周，北京琉璃河出土
3. 楚公冢（家）鐘紋飾，西周，傳世品
4. 象尊，西周，陝西寶雞出土
5. 右府尹象尊，東周，河北易縣出土

後記

春天還沒有到的時候，去了周原，沒能看見周原的美。而周原的春天是很美的——曹瑋君一路都這麼說。他很長時間在周原從事發掘，現在作了省考古所的領導，說起周原，總還帶着感情。

但周原依然有風景。箭括嶺前，原地平衍開闊，青青淺淺一片新綠。太陽光淡淡的，岐山一道長長的影子勾畫出周原的邊際。只是“瞻彼中林”，“依彼平林”，漆水、沮水、西雍，詩中的河山，已不復舊日容顏。雖不至於“高岸為谷，深谷為陵”，但今天的周原，畢竟不是周人的周原。《河山集》中說，那時候的周原，包括現在陝西省的鳳翔、岐山、扶風、武功四個縣的大部分，兼有寶雞、眉縣、乾縣、永壽四個縣的少部分。而今，周原歷經河水侵蝕、切割，儘管名稱依舊，所指的範圍，卻已經很小很小了。

路經一道深深的原溝，這是扶風與岐山的縣界。過一個蘋果園，不多遠，便是岐山鳳雛村的西周建築遺址。

遺址緊貼道邊，已經回填，地面上新草離離，看去像一塊撿荒的地。自文王時代、甚至更早，直到西周末年，這裏曾是一片由庭、堂、室、塾及兩廂與迴廊組成的四合院式建築群——根據建築遺跡勾畫出來的一幅復原圖，足教人驚異。溥彼周原，曾經成熟了一個綿延數千年的文明，腳踩在這樣一片沃土上，就不大有“棄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的曠達，也不大有“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的悲慨，而是實實在在想尋找，尋找“天地之悠悠”的昨日之留，哪怕只是星星點點。

扶風召陳的建築遺址比鳳雛要大，保護得也好。遺址周邊建了圍牆，原址同樣回填——回填是保護，否則，經冬歷春，冰封水潦，很快就會蕩然無存。原址的一部分地面做了復原。遺址的前面，塑了一個古公亶父的立像，膝前繫芾，一手持龜甲，一手拄耒——耒，好像是漢代的樣式。不很高的基座上，刻了《緜》中的幾句：“周原膺膺，芻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于茲。”古公亶父未必“築室于茲”，但他是在周原開拓基業的領袖人物，站在這兒，是一個很好的象徵。

一路經過出土獸簋的齊家陂塘，看見好大的一塘水。曹瑋君指點着遠遠近近的各個方向——美陽、劉家、雲塘、京當，等等，都是出土重要銅器的地方。不論周原怎樣變化，這沉埋地底的銅器，總還是依稀當年。扶風白家村的一處青銅器窖藏，出土微史家族的銅器一百零三件，有銘文的，就有七十四件。著名的史牆盤，便是其中之一。盤有長銘二百八十四字，由頌揚歷代周王而說到輔佐諸臣，再說到君臣和諧才可以得“天”佑助，最後歸結到史牆各代祖先如何臣事先王。頌揚之辭未免誇飾，但歷數文武成康昭各王業績，與《詩》《書》等先秦文獻相合，可以互證、互補，它的重要，自不待言。

這一回，臉對臉，看見了真的史牆盤。器身裏裏外外烏黑油亮，盤沿以下一圈長尾鳥紋規整秀麗，銘文字字清晰。它真真切切就在面前，教人一時間無由馳想。而這人與物的相遇，雖近在咫尺，卻又分明橫互着邈遠的時間和空間。只覺得它竟接通了古與今的幽隔，雖然仍是幽隔，但歲月中失落掉的——應該說，是氣象罷；史實，尚在其次——究竟有了尋找、追問的一點憑藉。也許因為這相遇是在周原，是在周人的周原，所以這感覺，和在大都市博物館隔着玻璃展櫃的“參觀”，大不一樣。

同時看到的還有折斿、師同鼎，又有黃堆出土的一件陽燧。陽燧是祭祀的時候用來取火的銅鏡，這一件只有手掌大的一點兒，上面綠鏽斑斑。曹瑋君說，因為鏽得太厲害，沒法取火，但做了一件複製品作取火試驗，中心聚焦的地方不過黃豆大的一個亮點，聚光好極了。

還有幾塊銅餅，每塊差不多一斤重。曹瑋君說，這是製作青銅器的原料，在產地製成這種樣子，然後運了來，加工製作成銅器。那麼，詩中說到的“南金”，也會是這樣運來的吧。

又有一件四璜組玉佩，玉質細潤，合了玉珠、瑪瑙珠、各樣玉飾，共六百件穿成長長的一串。它“消失”了多少代、多少世，偶然重返人間，竟然還是活生生的——可以講述“佩玉將將”的故事，也可以令人想像出“巧笑之瑳，佩玉之儺”的一點風致——因為它早把生命的因子灌注在詩裏，而詩是不曾消失的。

歸途，過渭河大橋。渭水河床不很寬，只中心有一綫淺淺的水。

渭水和渭水的支流，是詩中最常提到的水。“居岐之陽，在渭之將”，“淠彼涇舟，烝徒楫之”，“猗與漆沮，潛有多魚”，涇、渭、漆、沮豐沛的水量，曾為周原帶

來一片溫潤、茂盛的綠。《河山集》中說，兩周時期的渭水，河床大約很淺，於是會有兩種景象：其一，若非河流流經峽谷之中或高峰之下，則在常水位時，河面必然相當遼闊，水勢也必浩淼；其二，河床既淺，侵蝕的基準面便相對抬高，河流兩側的侵蝕因此不至於十分嚴重，原因因此能夠保持完整，因此而有面積很大的周原、太原。

河山不總是依舊。比起來，文字的生命反倒最長久——河山孕育出來的詩，不是成為一個永遠的存在？

生命和它一樣永久的金石，可以作證。

很早就對文物有興趣，但很長時間僅僅是興趣而已。後來，承暢安先生之介，得與遇安先生識，於是可以常常請教考古學方面的問題。先生五十年代初與沈從文先生有過一段交往，有時會講起這一段交往中的故事。沈先生很早便採用了“二重證據法”來作文獻與文物的考證，《中國古代服飾研究》就是一個重要的成果。沈先生還有一篇題作《“瓠蜺罍”和“點犀盃”》的妙文，專講《紅樓夢》“賈寶玉品茶櫛翠庵”一節中的兩件古器，卻因此揭出文字的機鋒與文物的雙重奧義，由物的虛虛實實，而見出人的真真假假。讀罷令人擊節。也就在這篇文章中，沈先生希望有人結合文獻和文物對古代名著進行研究，乃至直接提出了撰寫《詩經名物新證》的課題。遇安先生說，作文獻考證和文物研究，能寫出這樣的文章，才是達到了一個高的境界，這樣的學問，才不是死學問。沈先生提出來的“新證”系列，的確是一個新的角度，可是直到現在，還沒有人去做。

這“新的角度”，令人心動。從那以後，便有了“詩經名物新證”的醞釀與寫作，而遇安先生也因此付出了大量的心血，直到付梓之前為它安排版式和賜序。

這是書稿得以完成的主要動力。而經常的談話（其

實是另一種形式的授課）也總是充滿收穫的，許多想法，便是在這樣的過程中完成。

書稿涉及不止一個方面，為了儘量求得準確，而拜請了幾方面的專家審閱。陳公柔、吳小如、黃永年、谷林、陳樂民、徐蘋芳、傅熹年、李學勤、王世民、陳美東諸位先生，都曾審閱了書稿中的若干篇章，並且提出了切實而中肯的意見。

需要查閱的資料很多，卻不是能夠容易找見，於是四處拜求師友。楊成凱、齊東方、李零、曹瑋、沈昌文、俞曉群、王之江、陸灝、陳星燦、鍾曉青、辛德勇、姚敏蘇、蔣恆、孫歌、劉躍進、吳興文諸君，都曾給予熱情的幫助。

文學所提供了一方可以靜心讀書、寫作的樂土。文學所、語言所、歷史所資料室的師友，始終給予方便——包括一再原諒我的“違章”，而這樣的方便，是完成這部書稿的基本條件。

寫出第一篇《秦風·小戎》之後，便開始在《中國文化》連載——劉夢溪先生始終的支持和鼓勵，是完成書稿的動力之一。

李航同志幫助編製了附在書末的兩種索引——在精疲力竭的最後階段，這樣的幫助，真是太需要了。

最後，是楊璐君的熱誠支持，書稿才能夠以書的面貌問世。

總之，友情是溫暖的，深厚的。而我更有一個始終可以獲得溫暖與支持的家。我覺得，我是幸運的。

但仍然不免傷感：三年苦作，一“經”未窮，竟已皓首，沒有看見“燈火闌珊處”，卻已經“為伊消得人憔悴”了。

記於夫婿授綬將及廿載之際

再版後記

雖然近年的關注點不曾離開名物，但“走出先秦”的確已經很久。打開電腦裏的“詩經名物新證”，其中每篇文字顯示出來的最後修改日期都是一九九八年。因此聽到勃洋君關於重印此書的提議，不免既感且愧。感念這本小書竟然還被人記得，感念勃洋君竟不惜為此付出寶貴的時間和精力，卻又分外慚愧對於這一課題的研究自己近年再無寸進。

這一版是否該稱作“修訂本”，是很有些猶豫的。正文的改動很少，算下來不過數十條腳註而已，卻也並沒有甚麼新的意見，多半是在寫《先秦詩文史》的時候讀《左傳》而隨手抄下來的文字，覺得有詩史互證的意趣，便夾在書頁中了，這一次的增補，即擇要補入了這一部分的內容。

近年的先秦考古頗有新材料的發現，上海博物館購藏的戰國楚竹書《詩論》更是在學界引起廣泛討論的重要文獻。然而我的精力已全部放在兩漢隋唐之後，對這一方面的研究成果缺乏關注和思考，因此這一本再版的小書便更像是一份舊日的研究記錄而等待用新的標準來重新檢

驗。這本來是最教人感覺不安的，卻又因為它是難得的求教機會而不能不特別珍惜。

《詩經名物新證》一九九八年底交稿之後，我的讀《詩》並沒有就此結束。應友人之約，賈餘勇作了一本《詩經別裁》，這本小冊子與名物研究無關，不過卻是在對《詩》之名物有了一定了解之後的貼近文學的讀《詩》，也因此更使我對《詩》懷有深厚的感情。之後一本讀書筆記式的《先秦詩文史》也是同樣的閱讀狀態。寫作這本書的時候讀《左傳》似乎讀得很認真，前幾天找出當時讀的洪亮吉《春秋左傳詁》，看見書的天頭地尾有不少從他書過錄來的或詮解或評述的文字，不覺又喚起昔日的一些閱讀印象，而依然能夠找回感覺。在書中論及《左傳》的一節，我引述了錢穆《中國文化史導論》中的一段話：“要考察到中國古代人的家族道德與家族情感，最好亦最詳而最可信的史料，莫如一部《詩經》和一部《左傳》。《詩經》保留了當時人的內心情感，《左傳》則保留了當時人的具體生活。《詩經》三百首裏，極多關涉到家族情感與家族道德方面的，無論父子、兄弟、夫婦，一切家族哀、樂、變、常之情，莫不忠誠惻怛，溫柔敦厚。惟有此類內心情感與真實道德，始可以維繫中國古代的家族生命，乃至數百年以及一千數百年之久。倘我們要懷疑到《詩經》裏的情感之真偽，則不妨以《左傳》裏所記載當時一般家族生活之實際狀況做比較，做證驗。”“這便是中國民族人道觀念之胚胎，這便是中國現實人生和平文化之真源。倘不懂得這些，將永遠不會懂得中國文化。”我至今認為這是極好的意見。我從不以為傳統是沉重的負荷，而總覺得它是血脈，是根源，它可以予我以智慧，借用《詩》之語，便是“我思古人，俾無訖兮”，“我思古人，實獲我心”。“五百年間‘詩三百’，實在不能算多，但若看它是

刪選之後的精華，卻也不算太少。五百年雲和月，塵與土，雖然世有盛衰治亂，但由《詩》中表現出來的精神則是一貫。其中有所悲有所喜，有所愛有所恨，也有所信有所望，不過可以說，健全的心智，健全的情感，是貫穿始終的脈搏和靈魂。孔子取《詩》中之句以評《詩》之精神曰「思無邪」，真是最簡練也最準確。”“可以說，周人是開啟了一種智慧和開創了一種精神的，此中精華則大半保存在《詩》裏。源頭之水總是有着清澈的可喜和可愛，儘管這清澈未必全是歷史的真實，而也許只是理想的真實。”——這是我寫在《詩經別裁》中的兩段話，可以算作讀《詩》的一點點心得罷。

這本小書，我的老師和我後來都把它視作畢業論文，只是我自己當時還沒有這樣明確的認識。在兩年前出版的《古詩文名物新證》的《後序》中我寫道：“自一九九五年初夏從遇安師問學，至今已將近十個年頭。對老師的感激更不是幾句話可以說得盡，以《詩經名物新證》為基礎，遇安師引導我走向一條新的學問之路，從宏觀到微觀，無一不悉心指點。老師的學問如百科全書般淵博，我至今不敢說已經學到一枝一葉，但自信從學過程中總算逐步有了發現問題和解決問題的能力，而這對於我來說該是最可寶貴的東西。用朋友的話說，遇到一位好老師，是求學途中最大的幸運，而我正好是一個幸運者。”時間過去了很久，回首走過的路，才更能理解老師當日指導我寫作這本書的良苦用心。

平日最喜歡引述的兩句詩，一是“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一是“人之好我，示我周行”。前者是對自己而言，後者是對朋友而言，今天再一次把它引在這裏，以用來寄託我的全部感念。

丙戌七月初五

詩中“物”與物中“詩” ——關於名物研究（代新版後記）

名物學是一門古老的傳統學科，先秦時代即已產生，此後依附於經學而綿延不絕，直到近世考古學的興起才逐漸式微，乃至被人們淡忘。重新拾起這一名稱，是因為從王國維的“二重證據法”中發現，用他提出的這一方法可以為傳統的名物學灌注新的生命。而在考古學逐步走向成熟的情況下，今天完全有條件使名物學成為一種新的研究方法而解決文學、歷史、考古等領域中遇到的問題。

我給自己設定的理想是：用名物學建構一個新的敘事系統，此中包含着文學、歷史、文物、考古等學科的打通，一面是在社會生活史的背景下對“物”的推源溯流；一面是抉發“物”中折射出來的文心文事。希望用這種方法使自己能夠在“詩”與“物”之間往來遊走，尋找它們原本就是相通的路徑。近年我曾在不同的場合使用“詩中‘物’與物中‘詩’”這樣一對概念，我以為，二者原可

相互置換，入手的角度不同，方法和目的卻是一樣的。

一 詩中“物”：與文學的結合

文學研究與文學史的寫作，通常是落墨於名家和名篇（包括名家之名篇和非名家之名篇），亦即從藝術角度來看是屬於文學之精華的部分。但同時是否還可以有這樣一種角度，即它通過對詩（廣義的詩）中之物的解讀，而觸摸到詩人對生活細節的觀察與體驗，以揭出物在其中所傳遞的情思與感悟，由此使得一些多半是在文學研究與文學史寫作視野之外，亦即藝術標準之外的作品（包括名家之非名篇），別現一種文心文事乃至彰顯出詩意的豐沛。

相對於文學史寫作的主流，我所作的名物研究只是旁枝細流中的一道小溪，是很邊緣化的。當然也可以說，它放在哪一個學科裏都是屬於邊緣，不論文學、史學、考古學，但它又有可能為每一個學科提供新的視角。名物研究的目的之一，是努力還原歷史細節和生活細節。或許在我們能夠洞悉古人生活細節的時候，對詩中最深刻的意蘊會理解得更加完全。

幾年前與友人閒談，說起我對“物”的關注，他說：“詠物詩的藝術性多半是不高的。”這句話使我想了很久，我不斷反問自己：我對“物”的關注，對於文學和文學史來說，意義何在？如果談不上藝術性，那麼作為詩，它是否還可以有另外的意義？

於是我想應該先把我所關注的“物”與詠物詩稍作區分。詠物詩之物，是普遍之物，抽象之物，在此意義上，也可以說它通常是一個一個虛擬的話題。比如唐代李嶠、元代謝宗可、明代瞿佑等人的詠物詩。而我的研究物件，即詩文——或者更明確一點說是近年我主要關注的

兩宋詩文——中的物，是個別之物，具體之物，相對於前者，它是一個一個真實的話題。此所謂“物”，分散開來，是一個一個的點，把散落的點連接起來，便成一綫：它應該構成一部生活史細節的文學敘述史。套用一句成詞，即“詩人何為”，這裏的“為”，便是物在反覆不斷的吟詠中被賦予詩意，——在後來的明清詩文中它卻多半只是典故辭藻和軀殼，血肉已不復存在。“物”因此以這樣一種方法被關注，被書寫，而成為文學史的一部分。詩的藝術性，固然文字、格律、節奏、意境、意象等是其要素，然而用“格物”之眼貼近文學，是否也可以成為一種研究方法呢。

二 物中“詩”：與文物考古的結合

“名物新證”的概念最早由沈從文先生提出。在《“瓠犀”和“點犀盞”》一文中，他解釋了《紅樓夢》“賈寶玉品茶櫳翠庵”一節中兩件古器的名稱與內涵，因此揭出其中文字的機鋒與文物之暗喻的雙重奧義。這裏的功力在於，一方面有對文學作品的深透理解，一方面有古器物方面的豐富知識，以此方能夠參透文字中的虛與實，而虛實相間本來是古代詩歌小說一種重要的表現方法。這篇文章實在應該推為名物考證的典範之作。也就是在這篇文章中，沈從文希望有人結合文獻和文物對古代名著進行研究，並且直接提出了撰寫《詩經名物新證》的課題^①。而今距離這篇文章的寫作和課題的提出，已經整整半個世紀。檢點我們這方面的成績，不能不說是太少了。

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中，我初從孫機遇安先生問學，遇安師命我把這篇文章好好讀幾遍，說此文本身便是“名物新證”的範本。同時又擬了兩個題目，即“詩經名物新

① 《光明日報》一九六一年八月六日。

證”與“楚辭名物新證”，要我選擇其一，我選擇了前者。《詩經名物新證》一書完成之後，我在後記裏曾寫下這一經過，不過當時還只是剛剛入門，對“名物新證”的概念實在還沒有形成自己的認識，比如，為甚麼要重新起用“名物”一詞；“新證”之“新”究竟在何處；新的名物研究與古器物學又有哪些不同。

逐步有了一點想法，是在寫作《古詩文名物新證》的過程中。在此書的後序中我大致總結了自己所作名物研究的基本方法，並且談到了研究中經常思索的幾個問題。

“名物”一詞最早出現在《周禮》。《周禮》所作的工作便是用器物和器物名稱的意義構建禮制之網，它因此為後世的名物研究奠定了基礎，確立了基本概念，宋代金石學也正是在這一基礎上，以當代情懷追溯、復原乃至編織遠古歷史。

關於名物和名物研究的方法與歷史，日本學者青木正兒在《中華名物考》的《名物學序說》部分有一番簡明扼要的論述。即第一是作為訓詁學的名物學，它以《爾雅》、《小爾雅》、《廣雅》為主綫，此外又有性質相近的《方言》等，共同構成名物研究的訓詁學基礎。第二是名物學的獨立。以《釋名》開其端，以後又有從詩經的訓詁中獨立出來的名物研究，再有從《爾雅》分出來的一支，如《埤雅》、《爾雅翼》、《通雅》。第三是名物學的發展，它的研究範圍也在發展過程中逐漸確立，大致說來有如下內容：甲，禮學；乙，格古（古器物）；丙，本草；丁，藝植；戊，物產；己，類書（如《清異錄》《事物異名錄》《三才圖會》）。第四，作為考證學的名物學。即特別把經學中的名物部分提出來，用考據的方法進行研究，並為之作圖解，如江永《鄉黨圖考》。若作分類，可別為數項，如：甲，衣服考；乙，飲食考；丙，住居考；丁，工藝考。

可以說，第四項主要是清代學者的貢獻^①。這裏列舉的四項基本概括了傳統名物學的主要內容，而古器物學也在其中構成了內容的一部分，其實它是可以獨立成軍的。

關於古器物學，李濟《中國古器物學的新基礎》一文所論甚詳，不僅分析得很透徹，而且給予了公允的評價。對於宋哲宗元祐七年完成的《考古圖》，他的意見是：“這部書的出現，不但在中國歷史上，並且在世界文化史上，是一件了不得的事件。在這部書內，我們可以看見，還在十一世紀的時候，中國的史學家就能用最準確的方法，最簡單的文字，以最客觀的態度，處理一批最容易動人感情的材料。他們開始，並且很成功地，用圖像摹繪代替文字描寫；所測量的，不但是每一器物的高度、寬度、長度，連容量與重量都紀錄下了；注意的範圍，已由器物本身擴大到它們的流傳經過及原在地位，考訂的方面，除款識外，兼及器物的形制與文飾。”而古器物學八百年來在中國所以未能前進，“就是因為沒有走上純理智的這條路。隨着半藝術的治學態度，‘古器物’就化為‘古玩’，‘題跋’代替了‘考訂’，‘欣賞’掩蔽了‘了解’”。 “這八百年的工作，好像在沒有填緊的泥塘上，建築了一所崇大的廟宇似的；設計、材料、人工，都是上選；不過，忘記了計算地基的負荷力，這座建築，在不久的時間，就顯著傾斜、捲折、罅漏，不能持久地站住。”^②不過接下來作者乃把考古學作為古器物學的延續，這恐怕是當今考古學界所不能同意的。

三 我所作的“名物新證”

（一）現在可以來討論名物研究的古今不同。關於“古”，即如前引青木正兒之說。而今天的所謂“名物研

① 《中華名物考》（范建明譯），中華書局二〇〇五年。

② 《李濟考古學論文選集》，文物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究”，就研究物件而言，與“古”原是一脈相承，我把它明確為：研究與典章制度風俗習慣有關的各種器物的名稱和用途。說得再直白一點，便是發現、尋找“物”裏邊的故事，——這裏用的是“故事”的本意。它所面對的是文物：傳世的，出土的。它所要解決的第一是定名。定名不是根據當代知識來命名，而是依據包括銘文等在內的各種古代文字材料和包括繪畫、雕刻等在內的各種古代圖像材料，來確定器物原有的名稱。這個名稱多半是當時的語言系統中一個穩定的最小單位，這裏正包含着一個歷史時段中的集體記憶。而由名稱的產生與變化便可以觸摸到日常生活史乃至社會生活史的若干發展脈絡。第二是相知。即在定名的基礎上，進一步明確此物在當日的用途與功能。它要求我們有對藝術和藝術品的感受力，能夠從紋飾之細微去辨識氣韻和風格，把握名與實發生變化的因素，變化因素中所包含的文化信息。

不妨認為，文物是有生命的。它的生命過程可分作兩部，其一是作為原初的“物”，即在被使用着的時代，它一面以它的作為有用之物服務於時人，一面也以裝飾、造型等愉悅時人的審美目光；其一是“文”物。即“物”本身承載着古人對社會生活和日常生活的營造，亦即“文”。作為“名物新證”，它應以一種必須具有的歷史的眼光，辨明“文物”的用途、形制、文飾所包含的“古典”和它所屬時代的“今典”，認出其底色與添加色，由此揭示“物”中或凝聚或覆蓋的層層之“文”。同樣是以訓詁與考據為基礎，新的名物研究與舊日不同者在於，它應該在文獻與實物的碰合處，完成一種貼近歷史的敘述，而文獻與實物的契合中應該顯示出發展過程中各個時段的變化，此變化須有從考古學獲得的細節的真實與清晰。

回過頭再來看古名物學和古器物學。如果為二者作

一個並不完全準確的區分，那麼可以說，名物學是持“名”以找物，古器物學是持“物”以找名，名與物的疏離處是二者各自的起點，名與物的契合處則是二者最有意義的殊途同歸。而新的名物研究便是從這兩個傳統學科中生長出來，復由考古學中獲得新的認知與新的方法，——不僅僅是考古材料，而更在於考古學所包含的種種科學分析。

總之，“名物新證”所追求的“新”，第一是研究方法。融人文科學與自然科學於一身的考古學異軍突起，為名物學的方法革新賦予了最為重要的條件。第二是研究層次的深化以及研究內涵的豐富。由單純對“物”的關注發展為“文”、“物”並重，即注重對“物”的人文意義的揭示與闡發。也就是說，與作為母體的傳統學科相比，今天的名物研究應有着古典趣味之外的對歷史事件和社會生活的關照。雖然它的視野裏更多的是日常生活細節，因為弄清楚一器一物在歷史進程中名稱與形制與作用的演變，自然是關鍵，而若干久被遮蔽的史之幽微，更應該是研究過程常有的發現。一葉障目不可取，一葉知秋卻可以也應該作為“名物新證”的方向與目標。

（二）我本來研究的是文學，因此尚須回過頭來，看一看名物研究究竟能夠為文學做些甚麼。

詩，當然也包括文，有各種各樣的讀法。賞其才思，賞其韻致，是一種；解讀與詩相關的故事，亦即求索其“本事”，也是一種。《唐子西文錄》：“東坡赴定武，過京師，館於城外一園子中。余時年十八，謁之。問余：‘觀甚書？’余云：‘方讀《晉書》。’卒問：‘其中有甚好亭子名？’余茫然失對。始悟前輩觀書用意蓋如此。”斷章取義借用這裏的一點意思，則讀詩讀文只留意於其中的“好亭子名”，也可以算作一種讀法。

❶ 《全宋詩》，凡七十二冊，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陸續出版。

我所涉及的古詩文，以宋詩佔得多數。討論宋詩的風格與特色，自是大題目，前修與時賢早作了很多工作，更有出色的成就。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整理出版的《全宋詩》^❶，更為細緻的檢閱提供了極大的方便，其中雖有若干疏失，但它畢竟提供了比較可靠的綫索與依據，而這樣一個詩的世界，也使人更有條件從廣闊的範圍，亦即宋人之詩，而不僅僅是詩人之詩的一個相對狹小的範圍，對兩宋詩重新審視。

以文為詩，為宋詩特點之一，詩因此變得輕易和平常。語言和風格的變化，使詩可以承載更多的平凡，它因此打破了詩歌成熟期所造就的精緻，而另外擴展了它的敘述功能。衣食住行，拈來即成詩材，以入世的精神求出世的心態，以平等的心情與群物相“爾汝”，便可以在日用常行中體味生命。平易的敘述在日常生活的表面輕輕撫過，卻啟動了其中本來具有的詩性的品質，而詩意便多建立在對生活細節的關注和品味，對尋常事物的牽掛和愛惜。宋人對陶淵明的偏愛以及對他所作的種種當代詮釋，也可以從這一角度去理解。如果做一個並不全面的概括，那麼大致可以說，宋詞是以細膩柔軟的基調容納情的深婉，宋詩是以質實清勁的風格容納事的微至。文友止庵君寫過一篇文章，題為“體味不復存在的語境”。借用這句話，我想說，理解宋詩，回到“不復存在的語境”也是方式之一，即這裏不是從詩學角度探討詩人之詩，而是欲求解讀宋人之詩或曰士人之詩中所包含的生活之真實、生活狀態之真實，亦即藉助於名物研究，而復原“不復存在的語境”。如果稱之為“物質文化背景”，顯然太大，那麼以把它縮小為生活細節為宜。“風微僅足吹花片，雨細才能見水痕”，一切都是微細的，但微細中原有它的深廣。在落花處駐足，也許可以捕捉到微風傳送來的一點消息。

其實一切都是剛剛開始。窮盡資料，是考證將進入某一具體問題時首先要做的工作，然而它常常只能是理想中的標準，我所讀到且可以方便利用的仍不過是一些最為常見的書。小中見大，本來是考證應該達到的境界，而在我，同樣也只是成為嚮往。

四 關於本書以及《揚之水談名物》

（一）《詩經名物新證》是我從遇安師問學邁出的第一步，草就的第一則文字是《說〈秦風·小戎〉》。得到老師首肯之後，經李陀兄推薦，為劉夢溪先生所賞識，不僅很快刊發，而且竟在之後的同一期中破例刊發三篇。文章結集後初版於二〇〇〇年（北京古籍出版社），再版於二〇〇七年（天津教育出版社）。

本世紀初年以來，我的關注點就轉移到“三代”以下，因此至今仍如《再版後記》所說，數年來對詩經名物的研究成果缺乏關注和思考，這一本以不同形式兩番重版的小書，便總是如同一份舊日的研究記錄而等待用新的標準來重新檢驗。除了對我個人學術生涯的重要意義之外，也許它的價值僅在於，這是沈從文先生“詩經名物新證”之倡議的第一個回應者。

（二）一九九一年初夏，小書《楫柿樓讀書記》（署名宋遠）交稿之後，負翁先是提議，繼而相約，然後引領我同往啟功先生家求題簽。那一日，啟功先生不僅題寫了書名，且又題了“楫柿樓”三個大字的橫匾，自己的第一本書，得有如此因緣，自是分外珍惜。

倏忽過去了二十多年，楫柿樓依舊，此中讀書依舊，讀書有得之“記”也是依舊的日課，於是成此一編，

它是“全職”讀書十八年的一次自我總結，當然它也是“楫棹樓讀書記”的續集。而這六個字可以概括已經逝去的時光；未來的若干年，這樣的讀書生活，又何嘗不是理想。

只是以“揚之水談名物”為這一編命名，似乎太過自信，然而這樣的自信卻完全沒有驕人之意。如本書開卷之篇中所說，在我寫作《詩經名物新證》的時候，名物研究作為一個專題乃至一種研究方法，尚處在近世以來久被冷落的狀態，因此正是這種自信，使我始終覺得是選擇了一個很有意義並且很適合自己興趣的研究方法，而能夠在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的治學途中行走二十年。時至今日，名物研究已經可以算是自己的一個標誌性的治學特色。不過，二十年的實踐，結果究竟如何？自我期許的對“物”的“定名”與“相知”，是否可以成立？實有待於讀者的檢驗。

《詩》曰：“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喜歡此中的向學之意，也一向把它視作一種讀書狀態或曰境界。“慨我懷慕，君子所同”，誠願此生與書、與讀書、與讀書人結緣。

乙未年初夏據舊稿改完